

野村全球生技醫療(原名：安泰 ING 全球生技醫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 開 說 明 書

- 一、基金名稱：野村全球生技醫療(原名：安泰 ING 全球生技醫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基金種類：股票型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國內外
- 六、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新台幣貳佰億元整
- 七、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貳拾億個單位
- 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5 頁至第 8 頁
- ※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如下：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野村投資理財網：<http://www.nomurafunds.com.tw>

刊印日期：一〇四年七月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

網址：<http://www.nomurafunds.com.tw> 電話：(02)8101-5501

發言人姓名：周德龍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8101-5501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nomurafunds.com.tw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網址：<http://www.chb.com.tw> 電話：(02)2536-2951

三、 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

四、 國外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

五、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花旗銀行(Citigroup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ing)

地址：44/F Citibank Tower, Citibank Plaza,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網址：www.transactionservices.citigroup.com 電話：+852-2868-8081

六、 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

七、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本基金受益憑證自 98 年 09 月 01 日起，轉換為無實體憑證，免辦理簽證)

八、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本基金無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由經理公司處理

九、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建澤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址：<http://www.ey.com/> 電話：(02)2720-4000

十、 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

十一、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代銷機構分送計劃及索取方式：投資人得親至上列處所索取或來電、傳真、或電郵經理公司索取；投資人亦可於封面所列網址查詢下載。

目 錄

壹、	基金概況	1
一、	基金簡介	1
二、	基金性質	3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4
四、	基金投資	4
五、	主要投資風險揭露	7
六、	收益分配	8
七、	申購受益憑證	9
八、	買回受益憑證	9
九、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11
十、	基金之資訊揭露	13
十一、	基金運用狀況	14
貳、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内容	16
一、	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16
二、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16
三、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16
四、	受益憑證之申購	16
五、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16
六、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16
七、	基金之資產	16
八、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7
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7
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7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8
十二、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9
十三、	收益分配	19
十四、	受益憑證之買回	19
十五、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19
十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21
十七、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21
十八、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22
十九、	本基金之清算	22
二十、	受益人名簿	22
二十一、	受益人會議	22
二十二、	通知及公告	22
二十三、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23
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24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事業簡介	24
二、	事業組織	25
三、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30
四、	營運情形	31
五、	受處罰之情形	36
六、	訴訟或非訟事件	36
肆、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37
伍、	特別記載事項	39
一、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39
二、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0
三、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載明事項	41
四、	本次發行基金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43
五、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66
六、	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69

附錄一、基金目標指數(BENCHMARK)相關資料

附錄二、基金投資地區經濟概況及簡要說明

附錄三、基金運用狀況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表

附錄五、基金之財務報表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 (一) 發行總面額
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200億元整。
- (二) 受益權單位總數
首次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總數為20億個單位。
- (三)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新台幣壹拾元。
- (四) 得否追加發行
募集達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並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 (五) 成立條件
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20億元整。本基金符合前述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為本基金之成立日。本基金成立日為96年1月18日。
- (六) 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內發行之。
- (七) 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
美洲、歐洲、亞太及其他地區等全球各國家或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各國家或地區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存託憑證、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放空型ETF及商品ETF)、中華民國政府公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依據本基金之目標指數(Benchmark)，本基金訂有核心投資區域及衛星投資區域，揭露於最新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之核心投資區域為美國、英國、德國、法國、瑞士、比利時、澳洲及日本等國；衛星投資區域則為核心投資區域以外，包括美洲、歐洲、亞太及其他地區之國家，但不包括中國大陸地區及金管會未核准投資之地區及國家。
- (九)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 1. 美洲、歐洲、亞太及其他地區等全球各國家或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各國家或地區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存託憑證、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放空型ETF及商品ETF)、中華民國政府公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
 - 2. 本基金之股票投資以從事或轉投資於生物工程、製藥、醫療保健、生化科技、基因工程等重要醫療保健及生物科技事業為主要業務之相關國內及外國公司所發行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前述所稱「轉投資」係指持有所轉投資醫療保健或生物科技相關事業之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且其轉投資金額達五百萬美元(含本數)以上之事業。
 - 3.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前述第2款股票(含承銷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 4.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美洲地區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投資於歐洲地區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亞太及其他地區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
 - 5. 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發生特殊情況時得不受前述第3、4款比例之限制。本款特殊情況係指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主要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即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 (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 (3) 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或經濟事件，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
- (4) 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
- (5) 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單日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
6. 俟前款特殊情況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 3、4 款之比例限制。
- (十) 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投資策略如下：
1. 投資目標：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為尋求長期投資績效超越目標指數(Benchmark) - 50% 那斯達克生物科技指數(NASDAQ Biotech Index)及 50% MSCI 全球醫療保健指數之收益率為目標，同時尋求基金淨值長期穩定成長，其波動性及下檔風險相對低於指數。
 2. 投資策略：本基金擁有陣容堅強的投資團隊，由專業的研究人員提供最深入的市場研究，並兼顧「由下而上」的選股和類股配置方式，根據企業營收及獲利成長性、相同產業個股投資價值面分析(本益比、現金流量等)作為重要考量依據，篩選出品質、成長、價值三者兼備的股票。對公司進行基本面和價值面投資評估後，再參考個股流動性高低、市值大小等因素，以建構基金投資組合。上述並將依市場狀況及投資標的之股價表現及投資價值，彈性予以調整，採穩健與成長兼具的選股策略。
-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本基金以追求穩定收益為目標，通常投資於積極成長型類股或波動風險較大之股市，但可能有非常大之價格下跌風險，故本基金適合願意承受少量風險，以追求合理投資報酬之穩健型投資人，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針對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RR1最低，RR5最高，本基金屬RR4風險報酬等級，提醒投資人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 (十二) 銷售開始日
-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自民國95年12月27日起開始銷售。
- (十三) 銷售方式
-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銷售，由經理公司及各代銷機構共同銷售之。
- (十四) 銷售價格：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單位:新臺幣)

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率(註)
未達 100 萬元者	0~2.0%
1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 萬元者	0~1.8%
50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者	0~1.6%
1000 萬元以上者	0~1.4%

(註)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在級距範圍內依經理公司銷售策略，做適當之調整。

- (十五) 最低申購金額
- 除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但基金轉申購、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與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者，投資金額不受此限。
- (十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 經理公司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投資或辦理全權委託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 (1) 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但客戶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前適用）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上述身分證明文件，受益人應提示證明文件正本；但檢送證明文件影本者，須檢附本人聲明書及經公證人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或印鑑證明正本或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由經理公司或代辦受益憑證機構向受益人以電話查證或以函證方式確認影本與正本相符後，得辦理開戶。

- (2)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提供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暨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同信託基金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信託基金，應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或向相關機關登記之證明文件。受益人授權由受雇人辦理開戶者，應由受雇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暨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法人出具之授權書及受雇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經理公司或代辦受益憑證機構應以函證方式確認係屬授權開戶，並得要求受益人提示上開文件之正本。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外國受益人委託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代辦開戶者，並應檢附合法之授權證明文件。
- (3)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2. 經理公司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應注意有無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 (十七) 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受益憑證自成立日起滿二個月後，經理公司開始接受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資料提出之受益憑證買回之請求。
- (十八)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買回費用為零。
- (十九) 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買回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十)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定義為「持有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需支付買回金額萬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但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上述「持有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之認定，係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原「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七個日曆日者。(自97年1月28日起實施)
- (二十一) 營業日
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 (二十二)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八(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除依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之特殊情況外，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費應減半計收。
- (二十三)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三(0.3%)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二十四) 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業務性質、財務狀況、信用評等、保證條件、範圍、保證費及保證契約主要内容
無
- (二十五) 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另行分配。

二、基金性質

- (一) 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 95年12月15日金管證四字第 0950158705 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而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之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 (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1.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

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經理公司接受其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3. 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情形：無。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經理公司之義務與責任，詳見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二條或公開說明書、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十)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基金保管機構之義務與責任，詳見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三條或公開說明書、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十一)

四、基金投資

(一) 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詳見壹之一「基金簡介」(九)說明)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 (1) 投資分析：由基金投資管理單位負責研究分析工作，提出研究分析報告，並於每日、每週召開晨會及週會等各項投資會議，報告投資所在國最新動態、產業消息及國內外經濟情勢，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依據之參考。
- (2) 投資決定與執行：由權責主管、投資研究人員及基金經理人組成「投資決策委員會」，基金經理人依據市場總體分析研究報告、個別證券投資分析，擬訂基金投資策略與投資組合建議表，提交「投資決策委員會」決議，作成個別投資標的投資決定，並產生投資決定書，經適當覆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確認後，始交付交易部門人員執行之。若投資決策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之決議有異動，基金經理人應以書面報告異動原因，交由權責主管覆核，始得交付交易人員執行之。
- (3) 投資檢討：基金投資管理單位應定期評估投資績效，撰寫投資檢討報告，交由主管及權責主管覆核後並留存之。

2. 基金經理人：

(1) 主要經(學)歷：黃靜怡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之基金經理人：

現任基金經理人：

黃靜怡(自 2010/08/01~迄今)

倫敦大學管理碩士

現任野村投信投資管理處經理

曾任施羅德投信產品研究經理、台新投顧研究員

基金經理人管理之其他基金：

野村全球氣候變遷(原名:安泰 ING 全球氣候變遷)基金及野村泰國(原名:安泰 ING 泰國)基金

- (2) 權限：本公司因考量基金之投資如係由基金經理人一人決定，對受益人之權益保障不足，乃成立「投資決策委員會」，基金經理人所提出之基金投資建議，經「投資決策委員會」達成投資決策後，由基金經理人作成投資決定後產出投資決定書，經權責主管覆核後，始交付交易部門執行。

- (3)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擔任本公司多檔基金之經理人
依據 100 年 1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02034 號函規定，放寬單一基金經理人所管理之基金數量及其相關規範，惟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並確實遵守以下規範：
-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經理公司應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股票，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
-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無
- (五) 基金運用之限制：
-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銀行應取得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一般證券經紀商。
 -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不在此限；
 -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
 -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及存託憑證所表彰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12)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13)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14) 投資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商品 ETF 及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5) 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 (16)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月份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17)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18)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19)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 (20)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之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1) 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不得涉及下列有價證券之投資，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a. 大陸政府、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 b. 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 c. 恆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 (Hang Seng China-Affiliated Corporations Index) 成分股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 d. 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 (22)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 (23)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7. 前項第(8)款至第(11)款、第(13)款至第(16)款及第(19)款至第(20)款規定比例及金額與第(21)款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8.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 6 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 6 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9. 經理公司得利用換匯或遠期外匯方式或其他經金管會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及匯出；
- (六)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國內部分：
 - (1) 經理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
 - (2) 經理公司行使前項表決權，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支持持有股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之公司董事會提出之議案或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但發行公司經營階層有持股不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或不健全經營而有損害公司或股東權益之虞者，應經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3) 經理公司於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投票決議屬前項但書情形者，並應於各該次股東會後，將行使表決權之書面紀錄，陳報經理公司董事會。
 - (4) 經理公司應將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 (5) 經理公司出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應基於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並準用前揭 3.及 4.之規定。
 - (6) 依據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0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50001084 號函規定，經理公司得依下列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惟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
 - a.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 b.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下列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 (a). 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 (b).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c).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依第一款規定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 c.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依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7)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國外部分：
-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召開股東會，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除非必要可委託該基金國外基金保管機構代理基金出席股東會，請國外基金保管機構利用其在全球各地分行代表出席股東會。
- (七)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
1. 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請見附錄一
 2.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即本基金核心投資區域)簡要說明：請見附錄一
 3. 本基金為避免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幣值的波動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投資於該國之資產，從事遠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規避投資國貨幣之匯兌風險。基金所投資以外國貨幣計價之資產，包含以外國貨幣型態持有之現金部位，於從事遠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時，其金額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該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4.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召開股東會，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除非必要可委託該基金國外基金保管機構代理基金出席股東會，請國外基金保管機構利用其在全球各地分行代表出席股東會。

五、主要投資風險揭露

- (一)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為產業型基金，主要投資於醫療生化產業，投資風險較為集中，本基金將以持有多樣化的生技醫療類股及全球化的資產配置，以達到分散風險的目標，但風險並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
- (二) 產業景氣循環的風險：本基金所投資生物科技等事業類股中，某些產業可能因供需不協調而有明顯產業循環週期，致使其股價亦經常隨著公司獲利盈虧而有巨幅波動。此外，醫療製藥產業可能受藥品專利權到期與否等因素，對其股價造成影響而有巨幅波動。
- (三) 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本基金投資地區包含部份新興市場之國家，其證券市場處於發展階段，因此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四)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投資國家中，包含成熟市場及新興市場；新興市場國家，一般對外匯的管制較嚴格，同時也有匯率變動的風險存在。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台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當美金等匯率變動時，將影響本基金以新台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將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 (五)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投資地區廣泛，各個國家及地區的政經情勢變動可能對本基金所投資之市場與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之影響。此外，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等亦可能會影響本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本基金以嚴謹的投資決策流程，可提高本基金在資產配置的決策品質，將有助於及早發現所投資地區可能發生之經濟或金融危機，相當程度達到防範於未然的效果。惟本基金不能也無法保證該風險發生之可能性。
- (六) 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1.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因本基金之商品交易對手為海外知名大型合法金融機構，所有交易流程亦將要求遵守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法令規定，因此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
 2.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
- (七)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八)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投資海外存託憑證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風險：

1. 與表彰標的證券相關關聯之風險：海外存託憑證是一種用以表彰標的證券所有權之有價證券；因此，海外存託憑證之價格通常會隨標的證券市場波動。然而此關連並非絕對正相關，而且投資海外存託憑證之風險除本身之風險外，尚包括其轉換成標的證券後之風險。
2. 匯兌風險：如有海外存託憑證需轉換成標的證券時，或有與其標的證券以不同貨幣計價而產生之匯兌風險。
3. 即時資訊取得落後之風險：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機構並無義務於海外存託憑證交易市場揭露其公司之重大訊息。因此，海外存託憑證之市場價值可能無法立即反映重大訊息之影響。
4. 不易正確估計投資價值之風險：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的公司，在國外與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地之兩地股價通常有所差異，海外存託憑證若發行量較少時，股價通常較高；因而投資人在評估該海外存託憑證的合理本益比時，可能給予較高倍數造成高估股價的風險。

(九)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本基金為避險之需要或為增加投資效率，經金管會核准後得利用由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所衍生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從事避險操作。惟若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此外，若必須於到期前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會因市場交易量不足而無法成交。

1. 投資衍生自股價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之風險：通常情形下衍生性商品與標的物呈正向關係，然而，可能因市場參與者對衍生自股價指數之商品供需不同，或因流動性不足而出現超漲或超跌之異常價格，即使從事此類交易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益之目的，亦可能造成基金損失。
2. 投資衍生自股票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之風險：投資衍生自股票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與股票之間的連動性並非正相關。由於衍生性商品擁有時間價值與持有成本，而此價值之決定左右該項商品與標的物價格之價差，可能出現股票價格與衍生性商品價格反向的走勢。此外，個別股票之衍生性商品參與者相較與股價指數之參與者為少，流動性不足的可能性較高，同時連動性也會降低。公司個別的風險也會影響衍生自該公司股票相關商品的價格，價格波動性因而偏高。因此，由於影響此類型商品市場價格的因素及個別公司風險眾多，非預期之突發狀況往往較多。
3. 投資於衍生自存託憑證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之風險：存託憑證之價格通常會隨著標的證券市價波動，惟此關聯性非絕對正相關，而衍生自存託憑證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亦然，由於影響此三項個別商品之因素廣泛，倘若經理公司誤判市場行情或事前估算之避險比例因市場因素改變而與實際應有之比例不同，皆有可能造成基金損失。
4. 投資於衍生自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之風險：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為衍生自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商品，因此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流動性風險及折溢價風險，以及投資期貨可能面對之基差風險及選擇權價格變動、價格波動度變動、到期日及利率風險等均為此類相關商品之風險。若經理公司誤判市場走勢，或衍生性商品與標的物關聯性不高，即使為避險交易，仍有可能造成基金損失。

(十) 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終止及各產品輸入國之關稅等法規之變動均可能造成獲利的波動，進而影響股價。

(十一)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無。本基金僅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將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十二) 其他投資風險:無。

六、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另行分配。

七、 申購受益憑證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銷售，以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託銷售方式為之(銷售地點請見本公開說明書第肆部份)。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可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及印鑑，向各代銷機構或經理公司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經理公司或代銷機構受理申購後，應交付申購人申購書留存聯。
2. 申購截止時間：
 - (1) 申購書件交付截止時間：經理公司為每一營業日下午 04:00 前，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2) 申購價金給付截止時間：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下午 04:00 前給付申購價金，惟如係因非可歸責於申購人所致之給付遲延，並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 10:00 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本基金申購價金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用。(見壹之一「基金簡介」(十三))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受益憑證代銷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經理公司將不接受現金申購交易】
3.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代銷機構轉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指定用途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
4.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指定用途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其他基金之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本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5. 經理公司對本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各代銷機構應依投資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受益憑證之日為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之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申購人完成申購後，不得撤回其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申購人應同時繳回申購書受益人留存聯，未繳回者自申購價金返還之日起失效。
2. 本基金於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未能募足契約規定之最低成立金額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保管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惟應退還之申購價金如未達基金保管機構之起息金額者，不予計息。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八、 買回受益憑證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受益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向經理公司或指定買回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以掛號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
2.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3. 買回截止時間：
 - (1) 經理公司：每營業日下午 4 時；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2) 代銷機構：每營業日下午 3:00(或依各代銷機構規定)。
- (二) 買回價金之計算：
 1. 買回價金以受益人買回請求之書面到達經理公司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乘以買回單位數計算之。
 2. 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受益人買回請求之書面到達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經理公司得於此範圍之內公告後調整之，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3. 經理公司得委託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收件手續費酌收新台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 (三)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給付時間
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請求之書面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依信託契約有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買回價金自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之。
 2. 給付方式
經理公司應於依前項所定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 (四) 受益憑證之換發：
不適用，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毋須辦理受益憑證換發。
- (五) 買回價金延緩給付之情形：
 1.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在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信託契約所定比率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的命令或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 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3)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3. 前述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之每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4. 另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資產比重計算，於投資比重累計達本基金資產百分之四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因國定例假日停止交易時，經理公司除得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但應於前一曆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經理公司之網站及營業處所公布因主要投資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國定例假日休市而停止計算基金淨值、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日期。
- (六) 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其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 (七) 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定義為「持有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需支付買回金額萬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但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上述「持有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之認定，係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原「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七個日曆日者。(自97年1月28日起實施)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8% (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3%	
申購手續費(註 1)	申購手續費率：(單位:新臺幣)	
	未達 100 萬元者	0~2.0%
	1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 萬元者	0~1.8%
	50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者	0~1.6%
	1000 萬元以上者	0~1.4%
買回費用	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買回收件手續費	(1)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 (2) 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台幣 50 元。	
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	持有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即買回之受益人，收取買回金額萬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 2)	每次預估新台幣 100 萬元	
其他費用(註 3)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八)	

(註 1)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在級距範圍內依經理公司銷售策略做適當調整

(註 2)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 3)本基金尚應依基金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2. 費用給付方式

-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八(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三(0.3%)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3) 前(1)、(2)項之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台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 (4)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 (5)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三)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悉依財政部81.4.23(81)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財政部91.11.27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函及有關法令辦理，惟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

1. 所得稅

- (1) 受益人為非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華僑或外國人者，按非居住者之扣繳率扣繳。
- (2) 受益人所受實際分配額中屬免稅所得部份，無需由受益人併入其個人綜合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申報課稅。至於分離課稅之短期票券利息所得，則依兩稅合一實施後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3) 受益人為個人者，其所受實際分配額中之股利及利息收入，於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規定限額內，得免納所得稅。惟本基金自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取得上市公司之記名股票股利不再適用。
- (4) 受益人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淨額，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其可扣抵稅額應依新修訂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三規定，計入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淨額及可扣抵稅額，將由經理公司轉開股利憑單予受益人，供其申報所得稅使用。
- (5)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 (6) 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 (7) 本基金解散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2. 證券交易稅

-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解散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印花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4. 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四) 受益人會議

1. 召集事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 修訂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 (5)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調增。
- (6) 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有其他依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 召集程序：

-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將載明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或提議事項之開會通知，在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前送達於金管會、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及所有受益人。
- (2) 依法律、命令或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前述所稱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 決議方式：

- (1)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於受益人會議：
 - a. 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b. 終止信託契約；
 - c. 變更本基金種類。

- (2)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集，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集受益人會議，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為表示並加具留存印鑑(如係留存簽名，則應親自簽名)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之處所。
-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應以投票方式為之。
- (4) 受益人其持有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
- (5) 書面出席及決議應依第 2 項之規定，有代表已發行在外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寄回書面文件，並以寄回之前條書面文件所示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 (6) 受益人寄回前項所載之書面文件，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得視為出席受益人會議：
 - a. 受益人未加蓋原留印鑑；
 - b. 受益人加蓋之印鑑非為原留印鑑，或無法辨認為原留印鑑；
 - c. 使用非經理公司印發之書面文件或表決票。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 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年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 (4) 有關銷售之文件。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5) 召開受益人會議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予公告之事項如下：
 -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 本基金之年報。
 -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4. 其他應揭露之訊息：

※基金淨值暫停計價之規定：

本基金為全球型基金，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資產比重計算，於投資比重累計達本基金資產百分之四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因國定例假日停止交易時，因國定假日停止交易時，本基金得暫停計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但應於每一曆月月初前於經理公司之網站(<http://www.ingfunds.com.tw>)及營業處所公布該月暫停計價及交易之日期。

※以 2006 年 11 月為例：經理公司將於 2006 年 11 月初於上述網站公告相關訊息如下：

日期	休市之國家或地區	暫停計價及交易之基金
11/23(四)	美、日	野村全球生技醫療基金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 (2) 公告：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本基金公告之方式包括報紙、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

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及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ingfunds.com.tw>)詳細公告方式如下：

公告項目	同業公會網站	公開資訊 觀測站	主要新聞報紙	公司網站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	✓
基金公開說明書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 結果之事項	✓			✓
召開受益人會議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
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 資產價值	✓			✓
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
基金投資內容定期揭露	✓			✓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 在地變更者	✓			✓
基金之年報		✓		
其他應公告或通知之事項	✓			✓

2.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前項(1)款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
- (2) 依前項(2)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第(1)、(2)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或約定方式為之。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投資績效(如下表)，其它資料請詳見附錄二。

(一) 投資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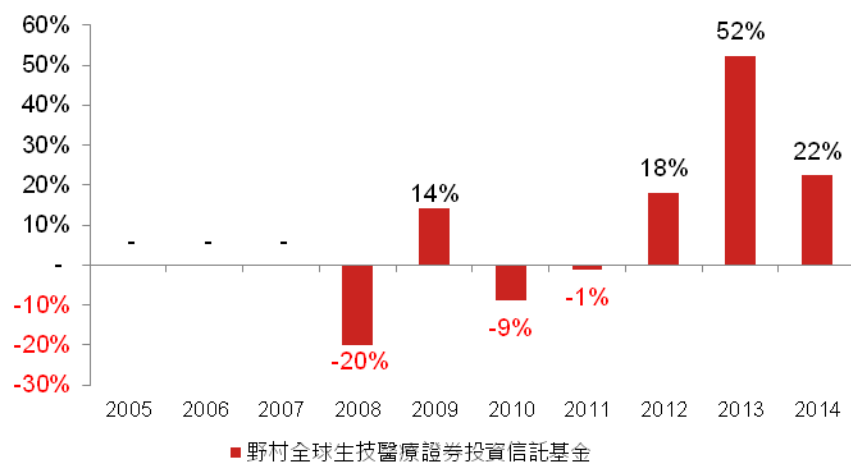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Lipper，新台幣計價；資料日期：2015-6-30)

1.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2.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請詳見附錄二。

3.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4.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基金名稱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起
野村全球生技醫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8%	11.6%	28.6%	119.4%	157.6%	--	89.1%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 基金名稱：野村全球生技醫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 基金存續期間：(見壹之一「基金簡介」(七)說明)。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見壹之一「基金簡介」(一)、(二)、(三)項之說明)。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 受益憑證之發行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奉准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自 98 年 09 月 01 日起，轉換為無實體憑證，免辦理簽證)
4. 受益憑證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派一人行使受益權。
5.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行使受益權。。
6.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7.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與申購人。
8.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自 98 年 09 月 01 日起，轉換為無實體憑證，免辦理簽證)
 -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3)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4)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5)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 (6)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9.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

(二) 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本基金受益憑證自98年09月01日起，轉換為無實體憑證，免辦理簽證)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見壹之七「申購受益憑證」之說明)。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 基金之成立：(見壹之一「基金簡介」(五)之說明)。
- (二) 基金之不成立：(見壹之七「申購受益憑證」(四)2 之說明)。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七、基金之資產

- (一) 本基金之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野村全球生技醫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野村全球生技醫療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3. 以本基金名義購入之各項資產。
 - 4. 以本基金名義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5.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6.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7. 其他依法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 (六) 本基金資產非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3.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4.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5.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十、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迫償人負擔者；
 - 6.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7.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8. 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 1 至 3 款及第 8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三) 除前述(一)、(二)項所列出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見壹之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說明)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運用有指示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修正經金管會核備後十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進行傳輸，公開說明書修正時，亦同。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代銷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七)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訂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 申購手續費用。
 4. 買回費用。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八)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九) 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 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代銷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代銷機構。
- (十一)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集保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二)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三)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四)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
- (十五)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六)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 (十七)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 (十八)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十九)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 基金保管機構係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國外受託保管

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產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合之金融機構。
- (五) 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 (六)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機構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該集保機構暨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通用基礎設施及機構非屬基金保管機構代理人。
- (七)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為避險決策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八)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九)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並應即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並應負有通知經理公司之責任。
- (十)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二)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四)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五) 除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見壹之一「基金簡介」(八)及(九)之說明)

十三、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另行分配收益。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見壹之八「買回受益憑證」說明)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但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資產比重計算，於投資比重累計達本基金資產百分之四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

易市場因國定例假日停止交易時，得暫停計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有本項情事發生時，經理公司除得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但應於前一曆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經理公司之網站及營業處所公布因主要投資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國定例假日休市而停止計算基金淨值、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日期。

(二)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本基金淨資產之計算，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中華民國之資產：

(1) 股票：

- a.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未上市、上櫃者（含興櫃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
- b. 持有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 c.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 d.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 e. 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 f.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 g.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 h.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2) 受益憑證：上市受益憑證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受益憑證以計算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3)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4)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如等殖成交系統未有公布價格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如以上二者皆無公布價格者，則採原帳列金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5)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6) 證券相關商品：
 - a.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b.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2. 國外之資產：
- (1)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 國外共同基金：上市者，以計算日當日各相關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收盤價格，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非上市者，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基金之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則以經理公司所取得各基金最近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國外基金價格及淨資產價值資訊之取得，係以基金之經理公司，係以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供者為主，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或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里柏(Lipper)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及淨資產價值為依據。
 - (3) 證券相關商品：
 - a. 股價指數期貨：以計算日期貨交易市場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 b. 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以計算日期貨交易市場之結算價格為準。
 - (4) 前述規定之計算日當日無收盤價格、公平價格、結算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公平價格、結算價格代之。
- (三)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元以下第二位。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 (一) 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3.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 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3.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4.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5.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之等級之情事者。
-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 更換後之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之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1.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共同之利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2. 經理公司有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之情事，或因對基金之經理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致不能繼續執行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者；
 - 3.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之情事，或因對基金之保管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致不能繼續執行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4.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即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經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7.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即公告之。
- (三)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四)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本基金之清算

- (一) 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繼續有效。
-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 (三) 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受益人會議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 (四) 除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1. 了結現務。
 - 2. 處分資產。
 -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4. 分派剩餘財產。
 - 5. 其他清算事項。
- (六)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
-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且應於清算程序終結後兩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卅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 清算人應自清算完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受益人名簿

- (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一、受益人會議

(見壹之九「受益人之權利與費用負擔」之說明)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

(見壹之十「基金之資訊揭露」之說明)

二十三、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 注 意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事業簡介

- (一) 設立日期：原名為「彰銀喬治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87 年 12 月 18 日取得公司執照，88 年 1 月 22 日取得金管會核發之營業執照，90 年 7 月 23 日獲准公司更名，90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更名為「彰銀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95 年 12 月 1 日與荷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合併，公司並更名為「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102 年 1 月 23 日與安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103 年 9 月 16 日獲准公司更名，103 年 10 月 16 日起正式更名為「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102.1.23	10 元	85,000,000	850,000,000	78,151,156	781,511,560	合併增資
103.12.10	10 元	85,000,000	850,000,000	34,551,156	345,511,560	減資

- (三) 營業項目：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4.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業務。

- (四) 沿革：

1.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成立日期	基金名稱
99.04.01	野村巴西(原名：安泰 ING 巴西)基金
99.09.15	野村新興高收益債組合(原名：安泰 ING 新興高收益債組合)基金
100.01.14	野村雙印傘型(原名：安泰 ING 雙印傘型)基金 兩檔子基金：野村印度潛力(原名：安泰 ING 印度潛力)基金及野村印尼潛力(原名：安泰 ING 印尼潛力)基金
100.06.20	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原名：安泰 ING 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基金
101.01.16	野村金磚七國(原名：安泰 ING 金磚七國)基金
102.11.26	野村環球高收益債(原名：安泰 ING 環球高收益債)基金
104.01.23	野村歐洲中小成長(原名：安泰 ING 歐洲中小成長)基金
104.05.29	野村多元資產動態平衡基金

2.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 (1) 台中分公司：於 90 年 12 月 25 日獲金管會核准設立
- (2) 高雄分公司：於 90 年 12 月 25 日獲金管會核准設立
- (3) 台南分公司：因合併於 95 年 12 月 01 日繼受原荷銀投信台南分公司
- (4) 新竹分公司：因合併於 95 年 12 月 01 日繼受原荷銀投信新竹分公司

3.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

日期	移轉或更換事項
95.12.01	荷商荷蘭國際保險有限公司原持有荷銀投信 100% 股份交換取得安泰投信合併增資發行股份計 15,614,364 股
100.10.27	荷商荷蘭國際保險有限公司受讓荷蘭商安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安泰投信股份計 17,635,798 股
102.01.23	荷商 ING Insurance Asia N.V.原持有安泰投顧 90.23% 股份交換取得安泰投信合併增資發行股份計 27,418,190 股及百慕達商安泰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原持有安泰投顧 0.5% 股份交換取得安泰投信合併增資發行股份計 151,935 股

日 期	移轉或更換事項
102.08.06	荷商荷蘭國際保險有限公司受讓荷商 ING Insurance Asia N.V.持有安泰投信部分持股計 8,180,800 股
102.09.02	荷商 ING Insurance Asia N.V.受讓百慕達商 Invesco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原股東百慕達商安泰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持股由其母公司百慕達商 Invesco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承受) 原持有安泰投信股份計 151,935 股
103.4.18	荷商荷蘭國際保險有限公司及荷商 ING Insurance Asia N.V.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全數移轉予日商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香港商 Alpha Magnus Investments Limited、香港商 Skyli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及香港商 Professional Analytics and Services Limited

二、事業組織

(一) 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04 年 6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本 國 法 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 數	1	-	3	4	-	8
持有股數	1,413,725	-	66,316	33,071,115	-	34,551,156
持股比率	4.092%	-	0.192%	95.716%	-	100%

2. 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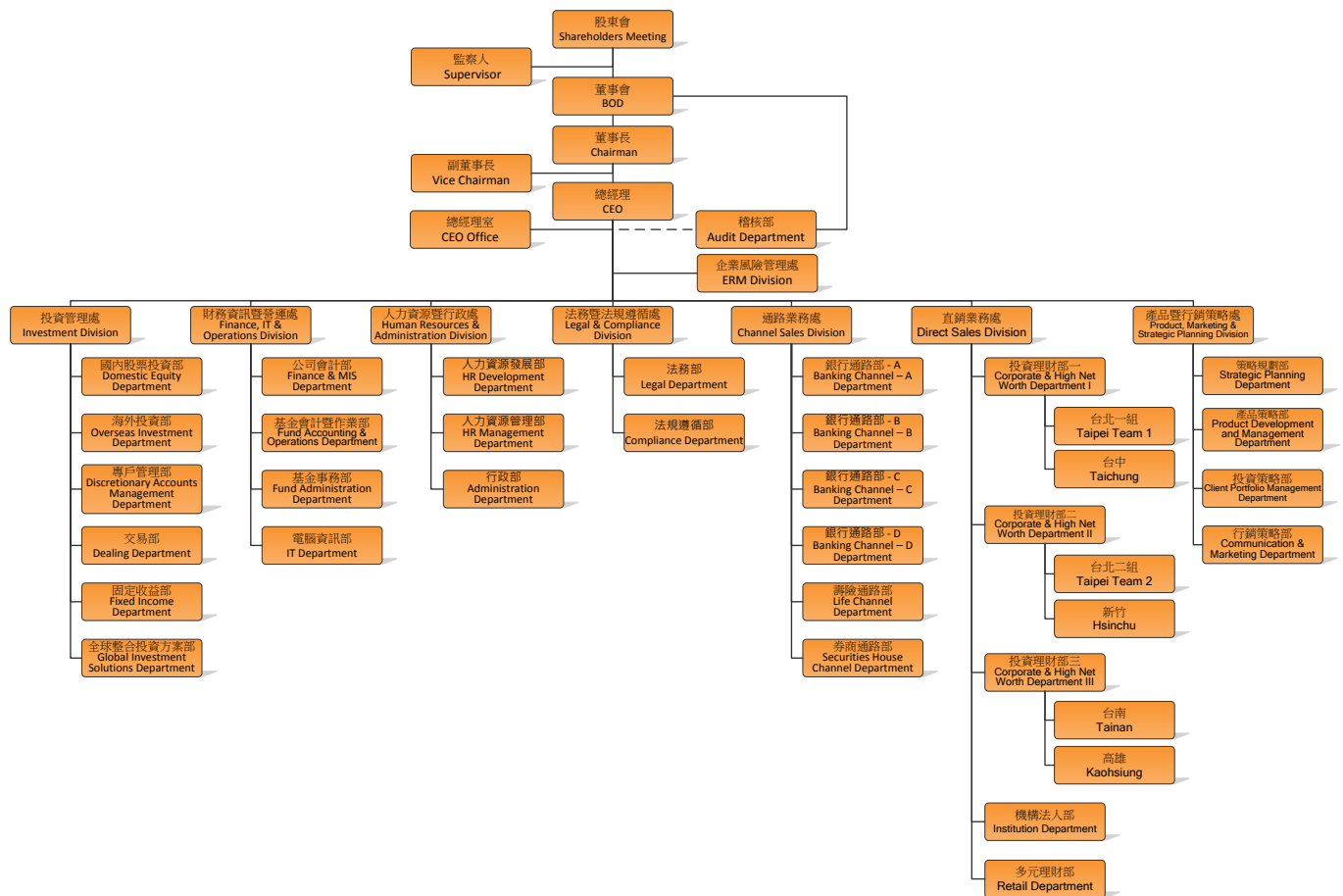
104 年 6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日商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17,621,090	51%
香港商 Alpha Magnus Investments Limited	8,637,789	25%
香港商 Skyli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6,557,774	18.98%

* 持股占 5%以上之股東

(二) 組織系統：

- 經理公司組織計有股東會、監察人、董事會，並設置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稽核部、企業風險管理處及總經理室等，下設投資管理處、財務資訊暨營運處、人力資源暨行政處、法務暨法規遵循處、通路業務處、直銷業務處、產品暨行銷策略處及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分公司，經理公司之組織系統如下：



備註：本公司於新竹、台中、台南、高雄設有分公司

2. 部門人數、分工及職掌範圍：

資料日期：104 年 6 月 30 日

部門	人數	部門職掌
董事長室	2 人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為公司負責人
總經理室	2 人	擬定公司營運目標及方針，統籌管理公司之策略規劃及執行
人力資源暨行政處	9 人	人事任用、規劃、薪資、管理及訓練安排 員工福利及保險 庶務、採購
財務資訊暨營運處	60 人	公司會計 基金會計處理 程式設計 系統維護 資訊管理 基金股務
通路業務處	48 人	基金銷售機構、基金委任銷售業務之推展 銷售機構教育訓練與宣導 營業促銷活動 行銷通路之遴選及合約簽約 壽險通路投資型保單連結基金之相關事項 壽險通路投資型保單全權委託帳戶代操之簽約及推廣
直銷業務處	50 人	代銷機構之管理

部門	人數	部門職掌
		投資人關係之維持與規劃 業務策略之執行 客戶服務
產品暨行銷策略處	17 人	擬訂公司長期發展策略與方向 基金策劃發行 基金行銷企劃 基金信託契約維護
投資管理處	43 人	基金投資管理 國內外股市動態研究 國內外經濟、金融研究 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調查分析 國內外產業調查分析 國內股市動態研究 全權委託業務
法務暨法規遵循處	6 人	契約擬訂與審閱 法規諮詢暨法務相關事項處理 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事宜 重大客訴或違約事件處理 訴訟/非訟案件處理 向主管機關申請之法務相關事宜 建立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 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 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適時更新，督導各項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稽核部	4 人	定期執行內部稽核制度 提供作業流程改善方案 督促內控制度有效實施 基金送件審閱 協助各部門修訂公司內部相關規範
企業風險管理處	4 人	公司內部風險管理制度建置及督導 提供辨識與選擇各種風險回應方案之嚴格規範。風險回應方案有風險規避，風險抑減，風險分擔，風險承受 辨識潛在事項與建立回應能力，以降低非預期營運風險其相關成本或損失 重大查核發現及意外事件的改善方案之追蹤管理

3.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104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經理公司 股份股數	持股 比率	主要經(學)歷
總經理	周德龍	103.06.16	0	0%	紐約市立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職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經理公 司股份股數	持股 比率	主要經(學)歷
					ING 安泰投顧董事長兼總經理
執行副總經理	張慈恩	100.03.01	0	0%	紐約市立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摩根富林明投信基金管理部副總經理
執行副總經理	劉孝慧	88.04.12	0	0%	英國內彼爾大學行政與資訊管理 碩士 ING 安泰投信副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賴峰彰	95.04.18	0	0%	美利堅大學國際法學碩士 環宇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
資深副總經理	王淑瑋	96.10.01	0	0%	紐約市立大學財管所 花旗銀行財務管理處副總裁
資深副總經理	龍遠鳴	100.06.27	0	0%	香港理工大學 聯合利華(股)公司人事主管
資深副總經理暨新 竹分公司經理人	賴宥伶	104.05.127	0	0%	美國普萊斯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聯博證券投信業務部副總經理
投資長	周文森	104.03.20	0	0%	巴黎高等商學院理學碩士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公司(法國巴黎) 資深投資經理
副總經理	祝明智	90.03.01	0	0%	威斯康辛密爾瓦基大學企管所 花旗投信基金經理人
副總經理	董士德	96.08.01	0	0%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所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投資管理部
資深副總經理	陳又本	104.01.01	0	0%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ING 安泰投顧銀行通路部協理
副總經理	吳麗真	101.11.19	0	0%	台灣大學經濟研究所 ING 安泰投顧行銷溝通部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穆正雍	99.11.08	0	0%	美國伊利諾大學碩士 匯豐中華投信機構業務發展部副 總經理
副總經理	胡慧中	103.08.01	0	0%	美國波士頓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摩根資產管理資訊部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陳景堯	104.04.13	0	0%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行銷及電子商務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暨台中分 公司經理人	李雅婷	93.11.01	0	0%	靜宜大學企管系學士 ING 安泰投顧銀行通路部經理
資深協理暨台南暨 高雄分公司經理人	陳威志	103.09.15	0	0%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管理學碩士 華頓證券投信台中暨高雄分公司 經理人

職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經理公司 股份股數	持股 比率	主要經(學)歷
資深協理暨稽核部 主管	鄭振華	100.09.22	0	0%	輔仁大學金融所 德盛安聯投信營運發展協理

※以上人員均未在其他公司兼任職務

4.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104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指派)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 有股份(千股)		現在持有 股份(千股)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份 數額	持股 比率	股份 數額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毛昱文 Ashwin Mehta	103.05.12	103.05.12 至 106.05.11	19,538	25%	8,638	25%	印度企業管理研究所企業管理碩士 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香港商 Alpha Magnus Investments Limited 法人代 表
董事	田邊実 Minoru Tanabe	103.05.12	103.05.12 至 106.05.11	39,857	51%	17,621	51%	日本中央大學商學部 日商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Senior Managing Director	日商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法人代 表
董事	近藤文樹 Fumiki Kondo	103.05.12	103.05.12 至 106.05.11	39,857	51%	17,621	51%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學學士 日商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Senior Corporate Managing Director	日商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法人代 表
董事	野田聡 Satoshi Noda	104.04.10	104.04.10 至 106.05.11	39,857	51%	17,621	51%	日本慶應義塾大學經濟學學士 日商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Managing Director	日商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法人代 表
董事	Peter Alexander Smyth	103.05.12	103.05.12 至 106.05.11	19,538	25%	8,638	25%	澳洲麥考瑞大學精 算學學士 Private Financial Enterprises Ltd. 董事長	香港商 Alpha Magnus Investments Limited 法人代 表

職稱	姓名	選任(指派)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千股)		現在持有股份(千股)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董事	Hemant Kiran Tanna	103.05.12	103.05.12至106.05.11	19,538	25%	8,638	25%	印度孟買大學賈那拉•巴杰吉管理研究學院 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財務長	香港商 Alpha Magnus Investments Limited 法人代表
監察人	司馬清峰 Seiho Shima	103.05.12	103.05.12至106.05.11	0	0	0	0	日本慶應義塾大學碩士 Business and Commercial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Senior Manager, Internal Audit Dept.	
監察人	鄒鴻圖	103.05.12	103.05.12至106.05.11	14,833	18.98%	6,558	18.98%	台灣大學法律系 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香港商 Skyli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法人代表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04 年 06 月 30 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之關係說明
日商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經理人
香港商 Alpha Magnus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董事及其配偶擔任該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香港商 Skyli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Nomura Holdings, Inc.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Strategic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Pty Limite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之關係說明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KAG mbH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U.S.A. Inc.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員工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莎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Marble Arch Management Ltd.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及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
Private Financial Enterprises Ltd.	本公司董事及其配偶擔任該公司董事及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
Allshores Group Limited.	本公司董事及其配偶擔任該公司董事且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
Pacific Bay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且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
香港商 Professional Analytics and Services Ltd.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及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Malaysia Sdn. Bh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且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Nomura Islamic Asset Management Sdn. Bh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且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Nomura Global Alpha LLC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Nomura Financial Services LLC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Nomura Chin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四、營運情形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04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基金規模 (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台幣元)
野村優質(原名：安泰 ING 優質)基金	1999/4/21	3,981,155,218	122,205,534.10	32.58
野村成長(原名：安泰 ING 成長)基金	1999/11/16	725,319,831	27,713,600.00	26.17
野村平衡(原名：安泰 ING 平衡)基金	2000/2/22	580,512,753	33,639,399.70	17.26
野村 e 科技(原名：安泰 ING e 科技)基金	2000/9/16	1,052,560,940	65,211,908.00	16.14
野村中小(原名：安泰 ING 中小)基金	2001/4/11	2,989,648,682	79,248,326.20	37.73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基金規模 (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台幣元)
野村台灣運籌(原名：安泰 ING 台灣運籌)基金	1987/4/29	705,718,522	24,823,597.51	28.43
野村鴻利(原名：安泰 ING 鴻利)基金	1989/12/23	592,046,196	32,608,588.07	18.16
野村積極成長(原名：安泰 ING 積極成長)基金	1994/1/12	508,490,689	46,669,011.52	10.9
野村鴻揚貨幣市場(原名：安泰 ING 鴻揚貨幣市場)基金	1991/12/6	1,533,273,427	91,515,479.54	16.7543
野村貨幣市場(原名：安泰 ING 貨幣市場)基金	1995/10/21	17,131,828,648	1,065,808,984.38	16.074
野村高科技(原名：安泰 ING 高科技)基金	2000/1/31	1,034,518,004	127,368,479.97	8.12
野村精選貨幣市場(原名：安泰 ING 精選貨幣市場)基金	2000/12/15	1,085,594,769	90,476,354.53	11.9987
野村台灣高股息(原名：安泰 ING 台灣高股息)基金	2005/3/18	777,999,835	39,629,974.24	19.63
野村鴻運(原名：安泰 ING 鴻運)基金	1988/2/3	604,624,133	32,472,522.89	18.62
野村環球(原名：安泰 ING 環球)基金	1988/11/28	988,295,825	81,333,602.77	12.15
野村新馬(原名：安泰 ING 新馬)基金	1995/6/19	592,536,927	38,078,824.30	15.56
野村日本(原名：安泰 ING 日本)基金	1996/7/10	666,002,040	63,647,681.89	10.46
野村泰國(原名：安泰 ING 泰國)基金	1997/6/3	1,489,142,318	40,122,117.99	37.12
野村全球品牌(原名：安泰 ING 全球品牌)基金	2002/6/21	1,821,889,958	87,400,813.60	20.85
野村全球高股息(原名：安泰 ING 全球高股息)基金-累積型 新臺幣計價	2003/5/19	1,185,253,344	69,258,332.20	17.11
野村全球高股息(原名：安泰 ING 全球高股息)基金-季配型 新臺幣計價	2007/10/1	66,223,713	5,025,126.30	13.18
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原名：安泰 ING 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2003/10/13	1,146,398,148	89,147,788.96	12.8595
野村鑫平衡組合(原名：安泰 ING 鑫平衡組合)基金	2004/4/5	864,699,123	64,422,208.00	13.42
野村歐洲高股息(原名：安泰 ING 歐洲高股息)基金-累積型	2005/3/18	708,574,414	59,734,309.60	11.86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基金規模 (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台幣元)
野村歐洲高股息(原名：安泰 ING 歐洲高股息)基金-季配型	2007/10/1	79,760,885	8,750,432.90	9.12
野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原名：安泰 ING 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2005/7/29	955,967,066	73,944,087.30	12.93
野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原名：安泰 ING 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月配型新臺幣計價	2007/10/1	62,338,057	6,171,526.50	10.1
野村亞太高股息(原名：安泰 ING 亞太高股息)基金-累積型	2006/5/9	2,122,466,792	174,740,127.80	12.15
野村亞太高股息(原名：安泰 ING 亞太高股息)基金-季配型	2007/10/1	49,751,026	5,212,347.30	9.54
野村全球生技醫療(原名：安泰 ING 全球生技醫療)基金	2007/1/18	2,572,631,448	136,045,203.20	18.91
野村全球氣候變遷(原名：安泰 ING 全球氣候變遷)基金	2008/1/18	445,680,895	60,117,774.70	7.41
野村新興傘型基金之中東非洲(原名：安泰 ING 新興傘型基金之中東非洲)基金	2008/6/11	258,812,172	25,851,474.00	10.01
野村新興傘型基金之大俄羅斯(原名：安泰 ING 新興傘型基金之大俄羅斯)基金	2008/6/11	1,852,489,532	288,059,845.60	6.43
野村中國機會(原名：安泰 ING 中國機會)基金	2009/4/22	1,182,366,543	97,733,082.00	12.1
野村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原名：安泰 ING 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2009/11/23	264,772,633	24,051,470.01	11.0086
野村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原名：安泰 ING 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基金-月配型新臺幣計價	2009/11/23	128,624,594	14,660,182.63	8.7737
野村巴西(原名：安泰 ING 巴西)基金	2010/4/1	1,364,689,760	261,497,021.50	5.22
野村新興高收益債組合(原名：安泰 ING 新興高收益債組合)基金-累積型	2010/9/15	454,392,325	40,902,677.70	11.1091
野村新興高收益債組合(原名：安泰 ING 新興高收益債組合)基金-月配型	2010/9/15	495,397,686	56,585,305.50	8.7549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基金規模 (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台幣元)
野村雙印傘型基金之印度潛力 (原名:安泰 ING 雙印傘型基金 之印度潛力)基金	2011/1/14	559,110,638	49,389,752.50	11.32
野村雙印傘型基金之印尼潛力 (原名:安泰 ING 雙印傘型基金 之印尼潛力)基金	2011/1/14	365,369,836	39,430,420.70	9.27
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原 名:安泰 ING 亞太複合高收益 債)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2011/6/20	1,219,844,107	102,225,589.82	11.9329
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原 名:安泰 ING 亞太複合高收益 債)基金-月配型新臺幣計價	2011/6/20	2,333,029,474	244,635,335.17	9.5368
野村環球高收益債(原名:安泰 ING 環球高收益債)基金-累積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13/11/26	932,567,441	93,067,135.32	10.0204
野村環球高收益債(原名:安泰 ING 環球高收益債)基金-月 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13/11/26	3,522,355,082	382,952,299.79	9.1979
野村環球高收益債(原名:安泰 ING 環球高收益債)基金-累積 類型美元計價	2013/11/26	95,196,993	313,549.36	303.6109
野村環球高收益債(原名:安泰 ING 環球高收益債)基金-月配 類型美元計價	2013/11/26	196,680,370	708,313.24	277.6743
野村環球高收益債(原名:安泰 ING 環球高收益債)基金-累積 類型人民幣計價 (註:2014/9/25 為開始銷售日)	2013/11/26	40,226,417	801,364.15	50.1974
野村環球高收益債(原名:安泰 ING 環球高收益債)基金-月配 類型人民幣計價 (註:2014/9/25 為開始銷售日)	2013/11/26	630,503,521	13,229,901.03	47.6575
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原 名:安泰 ING 亞太複合高收益 債)基金-累積型人民幣計價 (註:2014/10/7 為開始銷售日)	2011/6/20	35,465,846	703,588.89	50.4071
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原 名:安泰 ING 亞太複合高收益 債)基金-月配型人民幣計價 (註:2014/10/7 為開始銷售日)	2011/6/20	321,225,361	6,691,989.77	48.0015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基金規模 (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台幣元)
野村歐洲中小成長(原名：安泰 ING 歐洲中小成長)基金-新台幣計價	2015/1/23	1,702,481,329	168,357,578.90	10.11
野村歐洲中小成長(原名：安泰 ING 歐洲中小成長)基金-美元計價	2015/1/23	472,624,788	1,518,785.90	311.19
野村歐洲中小成長(原名：安泰 ING 歐洲中小成長)基金-人民幣計價	2015/1/23	261,087,060	5,153,755.80	50.66
野村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 (原名：安泰 ING 全球美元投資 級公司債)基金-累積型人民幣 計價 (註:2015/5/11 為開始銷售日)	2015/5/11	4,955	99.99	49.555
野村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 (原名：安泰 ING 全球美元投資 級公司債)基金-月配型人民幣 計價 (註:2015/5/11 為開始銷售日)	2015/5/11	4,955	99.99	49.555
野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原 名：安泰 ING 全球不動產證券 化)基金-累積型人民幣計價 (註:2015/5/11 為開始銷售日)	2015/5/11	4,783	100.00	47.83
野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原 名：安泰 ING 全球不動產證券 化)基金-月配型人民幣計價 (註:2015/5/11 為開始銷售日)	2015/5/11	9,718	203.10	47.85
野村全球高股息(原名：安泰 ING 全球高股息)基金-累積類 人民幣計價 (註:2015/5/11 為開始銷售日)	2015/5/11	109,040	2,245.40	48.56
野村全球高股息(原名：安泰 ING 全球高股息)基金-季配類 人民幣計價 (註:2015/5/11 為開始銷售日)	2015/5/11	4,856	100.00	48.56
野村多元資產動態平衡基金- 累積型新台幣計價	2015/5/29	2,899,498,476	290,919,459.31	9.9667
野村多元資產動態平衡基金- 月配型新台幣計價	2015/5/29	875,763,561	87,869,134.91	9.9667
野村多元資產動態平衡基金-	2015/5/29	545,864,125	1,773,969.04	307.7078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基金規模 (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台幣元)
累積型美元計價				
野村多元資產動態平衡基金- 月配型美元計價	2015/5/29	355,056,382	1,153,868.45	307.7096
野村多元資產動態平衡基金-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	2015/5/29	172,574,576	3,477,918.08	49.6201
野村多元資產動態平衡基金- 月配型人民幣計價	2015/5/29	112,236,338	2,261,820.67	49.6221
野村多元資產動態平衡基金- 累積型澳幣計價	2015/5/29	85,065,928	365,004.68	233.0543
野村多元資產動態平衡基金- 月配型澳幣計價	2015/5/29	71,698,996	308,044.94	232.755
野村多元資產動態平衡基金- 累積型南非幣計價	2015/5/29	135,585,895	5,351,093.98	25.338
野村多元資產動態平衡基金- 月配型南非幣計價	2015/5/29	115,898,719	4,573,787.98	25.3398

(二) 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告：(請見附錄二)

五、受處罰之情形

時間	處分內容	事由
	無。	

六、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銷售機構		
野村投信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0樓	(02)8101-5501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2樓之1	(02)2968-9685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25號13、14樓	(02)2718-1234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209號1~3樓	(02)2325-5818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11號7樓	(02)2504-88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2號7樓、8樓部分及18樓部分	(02)2312-3866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7樓	(02)2327-8988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51樓	(02)8758-3399
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88號9樓之2及10樓	(02)8161-5000
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88號9樓之13	(02)7706-0708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88號15樓	(02)2528-8988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76號地下1樓部分、2樓	(02)8787-18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部分、2樓、3樓部分	(02)2747-8266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98號3樓	(02)2181-88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54號5樓	(02)2545-6888
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87號4樓	(02)6608-399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1號4樓	(02)8789-8888
安睿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05號2樓	(02)8797-5055
瑞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京路三段287號12樓	(02)2718-1256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333號19樓部分暨335號19樓部分 20樓部分	(02)2723-6155
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8樓之1	(02)2720-812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2段55號	(02)2392-1310
瑞聯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236號9樓	(02)2516-3060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58號1~5樓	(02)2388-218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02)8771-6699
特定金錢信託銷售機構		
國泰世華銀行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144號3樓	(02)2546-6767
彰化商業銀行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7號	(02)2536-2951
遠東銀行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0樓	(02)2312-3636
中國信託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15樓	(02)3327-7777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15樓	(02)8729-5325
玉山銀行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15號9樓	(02)2175-1313
板信商業銀行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24樓	(02)2962-9170
臺灣土地銀行	台北市懷寧街53號4樓	(02)2348-3456
台中商業銀行	台中市民權路87號8樓	(04)2223-6021
三信商銀	台中市大智路339號2樓	(04)2280-7366
安泰銀行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1樓	(02)8101-2277
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71/72樓	(02)8758-3279

瑞士商瑞士銀行	台北市松仁路7號5樓	(02)8722-7888
合作金庫銀行	台北市永綏街7號	(02)2311-8001
元大銀行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3樓	(02)2173-669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市吉林路100號11樓	(02)2563-3156
華南商業銀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永豐銀行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4樓	(02)2506-3333
瑞興商業銀行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64號2樓	(02)7729-3900
台新銀行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18號	(02)2655-3355
大眾銀行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2號8樓	(02)8786-9888
日盛銀行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5號9樓	(02)2561-5888
星展(台灣)銀行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56號	(02)6612-8356
高雄銀行	高雄市六合一路27號3樓	(07)238-5188
京城商業銀行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506號	(06)213-917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市敦化北路168號9樓	(02)6603-7168
聯邦銀行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37號3樓	(02)2507-4066
華泰銀行	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33號11樓	(02)2752-525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台北市塔城街30號15樓	(02)2559-717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台北市仁愛路二段16號2樓	(02)2356-8111
凱基銀行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200號2樓	(02)8023-9077
臺灣銀行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49號6樓	(02)2361-8030
陽信商銀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88號3樓	(02)2820-8166
台北富邦銀行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38號4樓	(02)2718-6888
買回機構		
野村投信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0樓	(02)8101-5501
彰化商業銀行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7號	(02)2536-2951

<最新銷售機構請洽詢野村投信(02) 8101-5501>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立聲明書人：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毛 昱 文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簽章

二、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 年 3 月 25 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毛昱文 簽章



總經理：周德龍 簽章



註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 增列說

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檢查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三、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載明事項

項目	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 6 席，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應由過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全數之同意選任之，異動時依規定向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關申報。 公司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定期召開之董事會，依據制定之作業要點，須事先規劃並擬訂會議議案，按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均由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有監察人 2 人，異動時依規定向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關申報。 監察人可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每月通知並調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公司利害關係人是否有新增或異動利害關係人之情形，以作為公司經理基金投資限制之參照，並按相關法令申報。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本公司均依照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 本公司發言人為總經理。代表公司發表有關公司重大決策之資訊。 架設公司網站，建置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設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均力求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一、基金經理人酬金標準，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1、公司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並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2、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3、公司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 4、公司與其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5、公司應將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之原則、方法及目標對股東充分揭露。 二、獎酬結構與摘要： 1、薪資酬勞：評估任用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來給付合理薪資。 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費，且以 14 個月計算之。 2、獎金：本公司獎金分為年終獎金、績效獎金等。 (1)年終獎金：各單位年終獎金發放依實際公司盈收目標達成率、獲利狀況

項目	運作情形
	及市場概況提撥年度年終獎金總額。而各部門年終獎金分配則依各部門年度貢獻程度、績效考核及目標達成狀況而分配。 (2)績效獎金：獎金設計需具市場競爭性，且符合公司營運預算，則分別訂定「業務單位」及「基金管理」之績效獎金辦法。其各項獎金細目內容，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基於業務擴展需要及善盡善良管理人職責之條件下頒訂之。 三、本公司績效考核制度及獎酬制度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公司過去經營績效與累積盈餘狀況、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 該制度控管由總經理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並應避免業務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之。

四、 本次發行基金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本契約條文內容	定型化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前言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野村全球生技醫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	定型化契約規定之內容。 <u>保管機構配合投信投顧法，一律更改為「基金保管機構」，不再逐條對照。</u>
一	二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野村全球生技醫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定型化契約規定之內容。
一	三		三、經理公司：指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三、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定型化契約規定之內容。
一	四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金融機構。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金融機構。	定型化契約規定之內容。
一	五		五、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並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或登載於受益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之受益權單位數。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表彰受益權之有價證券。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本款文字。
一	七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本款文字。
一	八		八、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依法令得辦理受益憑證銷售之機構。	八、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本款文字。
一	九		九、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製作之說明書。	九、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受益憑證編製「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規定製作之說明書。	配合法令名稱更動修訂
一	十三		十三、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該營業日投資國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十三、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明定計算日之定義
一			刪除(以下項次往前遞移)	十四、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之翌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調

條	項	款	本契約條文內容	定型化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配之收益金額。	整
一	十七		十七、集保機構：指依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或公司。	十八、集保公司：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公司。	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配合各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規定調整
一	十八		十八、證券交易所：指依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法令規定得進行上市有價證券交易之公司或機構。	十九、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配合各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規定調整
一	十九		十九、店頭市場：指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二十、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依 94.4.22 金管證四字 094010719 4 及 094000170 8 號函用詞，採「店頭市場」取代原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一	廿三		廿三、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廿四、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銷售費用	配合申購買會作業程序第 16 條規定，將銷售費用改為申購手續費。另本契約涉有「銷售費用」者，均一律更正為「申購手續費」，不再逐條對照
一			刪除(以下項次往前遞移)	廿五、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以後項次配合調整
一	廿五		廿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約定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證券買賣有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委託，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之國外金融機構。	本項新增	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配合保管實務訂定
二	一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野村全球生技醫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定型化契約規定之內容。
三	一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十分之一，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募集達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並符合金管會規定，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____元，最低為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五分之一，且不得低於新台幣六億元，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____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單位。募集達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百分之九十	明訂基金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依 95.6.16 金管證四字第 095012170 4 號函最新

條	項	款	本契約條文內容	定型化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五以上時，並符合金管會規定，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規定，基金成立下限改為最高淨發行面額之十分之一
三	二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九十五年 月 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 年 月 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定型化契約規定
三	三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 <u>收益之分配權</u> 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四	二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位。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有關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四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本項文字。
四	四		四、 <u>受益憑證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派一人行使受益權。</u>	四、 <u>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u>	配合投信投顧法第 33 條修訂
四	七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受益憑證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製作，並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在受益憑證正面共同簽署後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之需要，爰刪除之。
四	八		刪除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办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之需要，爰刪除之。
四	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與申購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爰修正部分文字。

條	項	款	本契約條文內容	定型化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四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三)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四)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五)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六)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新增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爰配合增訂無實體發行之相關規定。
四	十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	配合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之制定 另本契約涉有「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者，均一律更正為「<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不再逐條對照
五	二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 94.5.10「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修訂，刪除承銷期間。
五	六		六、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受益憑證代銷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六、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承銷商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	配合承銷制度之刪除，爰修訂本款

條	項	款	本契約條文內容	定型化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五	七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代銷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申購人完成申購後，不得撤回其中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代銷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明訂申購人完成申購後，不得撤回其中購。
五	八		八、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八、自募集日起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及其適用期間
五	九		九、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指定用途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本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本項新增	配合 94.5.10「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修訂
五	十		十、經理公司對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各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本項新增	配合 94.5.10「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修訂
六	一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一、發行受益憑證，應經簽證。經理公司得委託金融機構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簽證事宜。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毋須印製實體證券，並免辦理簽證，爰予修正。
六	二		刪除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毋須印製實體證券，並免辦理簽證，爰刪除本項規定
七	一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____元整。	明訂基金成立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七	三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	配合實務作

條	項	款	本契約條文內容	定型化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惟應退還之申購價金如未達基金保管機構之起息金額者，不予計息。	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法修訂文字
八	二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受益憑證記載之規定。
八	三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低於__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毋須以背書交付方式轉讓，亦無換發受益憑證需要，爰予刪除。
九	一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野村全球生技醫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野村全球生技醫療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 </u> 受託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	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及在國外資產登記方式。
九	二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之二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配合投信投顧法施行，修訂法源依據。
九	四	四	刪除（以下項次往前遞移）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所生之利息。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制式契約第(四)款，其後款次均往前挪一款。
九	五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本項新增(以下項次遞延)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
十	一	五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	配合第十二、十三條之項次變動

條	項	款	本契約條文內容	定型化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迫償人負擔者；	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迫償人負擔者；	
十	一	六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六)召開受益人大會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配合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修訂。 <u>另本契約涉有「受益人大會」者，均一律更正為「受益人會議」，不再逐條對照。</u>
十	一	七	(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不定存續期間及第廿四條之款次變動
十	一	八	(八)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新增	依據金管會102年10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6747號函規定，放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得列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負擔費用項目。
十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所列出支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出支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因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為依法每年應出具之年報而需支出之費用，性質上與第一款之必要費用及直接成本相近，爰將其列入仍應由基金負擔之費用。
十一	一	二	(二)刪除（以下項次往前遞移）	(二)收益分配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十二	三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運用有指示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	參酌基金管理辦法第五條。 <u>配合金管會95.09.01金管證四字第</u>

條	項	款	本契約條文內容	定型化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0950004141號修正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內容修正。 本基金得投資國外，配合實務作法修訂相關文字。
十二	四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本基金得投資國外，配合實務作業修訂相關文字。
十二	七	六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但應向金管會報備，並公告之。	第七項已有說明，去除文字贅述
十二	八		八、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 <u>中華民國證券市場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u> 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 <u>中華民國證券市場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u> 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八、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 <u>中華民國證券市場</u> 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 <u>中華民國證券市場</u> 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本基金為跨國型基金，配合實務作業
十二	十		十、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代銷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代銷機構。	十、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承銷機構或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承銷契約或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承銷商或銷售機構。	配合基金已無承銷機構修正
十二	十一		十一、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集保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一、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本基金為跨國型基金，配合實務作業上增訂
十二	十五		十五、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五、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明定受規範之相關人員
十二	十六		十六、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其原	十六、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	配合投信投顧法第九十六條修訂

條	項	款	本契約條文內容	定型化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有權利及義務。	即洽適當人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十二	十七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配合投信投顧法第九十六條修訂
十二	十九		十九、因發生本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十九、因發生本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依第廿四條之款次變動調整之
十三	二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第三人謀取任何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第三人謀取任何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十三	三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六十一條修訂
十三	四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	本項新增(以後項次遞移)	本基金為跨國基金，明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及相關實務作法

條	項	款	本契約條文內容	定型化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機構之選任或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產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合之金融機構。		
十三	五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本項新增(以後項次遞移)	明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損害賠償責任
十三	六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機構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該集保機構暨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通用基礎設施及機構非屬基金保管機構代理人。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公司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配合各國集保之制度及相關實務做法
十三			本項刪除	五、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十三	七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左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左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避險決策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六、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左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左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避險決策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十三	八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	七、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	已於本契約第一條第廿四款明定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得簡稱為「同業公會」

條	項	款	本契約條文內容	定型化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三	九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並應即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並應負有通知經理公司之責任。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並應即報金管會。	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若有違約、違法情事時基金保管機構之責任
十三	十三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本基金投資海外，尚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十四	一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一)美洲、歐洲、亞太及其他地區等全球各國家或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各國家或地區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存託憑證、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中華民國政府公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依據本基金之目標指數(Benchmark)，本基金訂有之核心投資區域及衛星投資區域，詳揭露於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二)本基金之股票投資以從事或轉投資於生物工程、製藥、醫療保健、生化科技、基因工程等重要醫療保健及生物科技事業為主要業務之相關國內及外國公司所發行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前述所稱「轉投資」係指持有所轉投資醫療保健或生物科技相關事業之實收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____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	定型化契約規定之內容。並對投資標的及基金投資比例相關限制加以說明

條	項	款	本契約條文內容	定型化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且其轉投資金額達五百萬美元(含本數)以上之事業。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前述第(二)款股票(含承銷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四)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美洲地區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投資於歐洲地區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亞太及其他地區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 (五)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發生特殊情況時得不受前述第(三)、(四)款比例之限制。本款特殊情況係指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主要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即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3.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或經濟事件,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 4.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 5.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單日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 (六)俟前款特殊情況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三)、(四)款之比例限制。	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三)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十四	二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u>上開之銀行應取得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五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u>上開之金融機構係指符合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並取得金管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次變動及內容調整

條	項	款	本契約條文內容	定型化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十四	三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本基金為跨國型投資
十四	四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一般證券經紀商。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本基金為跨國型投資
十四	五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本基金不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十四	六		六、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六、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依函令明訂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內容
十四	七	一	(一)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不在此限；	(一)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櫃檯買賣第二類之股票，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不在此限；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修訂
十四	七		本款刪除(以後款次向前遞移)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本基金不投資公司債
十四	七	二	(二)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配合投信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修訂
十四	七	七	(七)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	本項新增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修訂
十四	七	八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本基金不投資公司債。另根據九十二年二月廿五日台財證四字第○九三○一○二六三八號函修訂。

條	項	款	本契約條文內容	定型化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十四	七	九	(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及存託憑證所表彰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根據九十三年二月廿五日台財證四字第〇九三〇一〇二六三八號函修訂。
十四	七	十	本款刪除(以後款次向前遞移)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不投資公司債
十四	七	十二	(十二)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三)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修訂
十四	七	十四	(十四)投資於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六)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修訂
十四	七	十五	(十五)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七)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修訂
十四	七	二十	(二十)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之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廿二)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本基金不投資金融債券
十四	七		本款刪除(以後款次向前遞移)	(廿三)投資於經財政部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不投資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十四	七		刪除(以後款次向前遞移)	(廿四)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本基金不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本契約條文內容	定型化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廿五)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廿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廿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廿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廿九)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三十)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卅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	

條	項	款	本契約條文內容	定型化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十四	七	廿一	(廿一)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不得涉及下列有價證券之投資，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大陸政府、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2．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3．恆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Hang Seng China-Affiliated Corporations Index) 成分股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4．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本款新增	配合主管機關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相關規定
十四	七	廿二	(廿二)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本款新增	配合金管會95.09.01金管證四字第0950004141號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內容修正。
十四	八		八、前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至第(十六)款及第(十九)款至第(二十)款規定比例及金額與第(廿一)款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八、前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五)至第(十八)款及第(二十一)至第(三十一)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本條第七項項次調整
十四	十		十、經理公司得利用換匯或遠期外匯方式或其他經金管會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及匯出；	本款新增	明訂資金匯入及匯出作業方式
十五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條	項	款	本契約條文內容	定型化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月第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十六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八(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三(0.3%)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訂定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並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4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十七	一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滿二個月後，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及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所載明之受益憑證買回截止時間前，以書面或其他事先約定之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益人得請求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訂定開始接受買回之日期及每受益憑證表彰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 配合 94.5.10「基

條	項	款	本契約條文內容	定型化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部分，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u>壹仟單位者</u> ，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修訂
十七	五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分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買回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實體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十七	八		八、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 <u>十條第一項</u> 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八、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暫停計算淨值規定調整
十七	九		九、經理公司為因應本契約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應歸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	本項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新增
十七	十		十、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應歸入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用收取之最高比例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本項新增	配合 94.5.10「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修訂
十八	三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 <u>十條第一項</u> 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暫停計算淨值規定調整。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實體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十九	一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本基金投資國外地區並為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條而為修訂
二十	一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但依本基金淨資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依 94.08.24 金管證四字

條	項	款	本契約條文內容	定型化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產價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資產比重計算，於投資比重累計達本基金資產百分之四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因國定例假日停止交易時，得暫停計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有本項情事發生時，經理公司除得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但應於前一曆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經理公司之網站及營業處所公布因主要投資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國定例假日休市而停止計算基金淨值、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日期。		第0940122751號函規定，訂定因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國定因例假日之停止交易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暫停計算之規定
二十	二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本基金淨資產之計算，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國外之資產： (1)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外受託保管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國外共同基金：上市者，以計算日當日各相關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收盤價格，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非上市者，以計算日當日各基金之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則以經理公司所取得各基金最近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國外基金價格及淨資產價值資訊之取得，係以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供者為主，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里柏(Lipper)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及淨資產價值為依據。 (3)股價指數期貨：以計算日期貨交易市場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4)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以計算日期貨交易市場之結算價格為準。 (5)前述規定之計算日當日無收盤價格、公平價格、結算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公平價格、結算價格代之。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明定基金國內外基金資產淨資產計算方式 依金管會95.09.01金管證四字第0950004141號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範，開放式共同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歸於負債項下，爰修正第一項，刪除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以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文字。
廿一	一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本基金單位

條	項	款	本契約條文內容	定型化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元以下第二位。	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淨資產價值係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廿二	一	四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修訂
廿三	一	四	(四)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四)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修訂
廿三	四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修訂
廿四	一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刪除(以下項次向前遞移) (二)經理公司有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之情事，或因對基金之經理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致不能繼續執行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之情事，或因對基金之保管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致不能繼續執行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本基金不定存續期間爰刪除第一款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79 條修訂第二款及第三款
廿五	二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因應前條項次變動
廿五	三		三、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受益人會議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三、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受益人會議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因應前條項次變動
廿六	一		刪除(以下項次往前遞移)	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廿八	一、 二		一、依法律、金管會之命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集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	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規定或依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大會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集受益人大會；經理公司不能召集時，受益人大會得由基金保管機構或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集之，但本契約另有規定	配合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修訂

條	項	款	本契約條文內容	定型化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會指定之人召開之。 二、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本項及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該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者，依其規定。 有前項應召集受益人大會之事由發生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大會。前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受請求之人應為是否召集之通知，如決定召集受益人大會，則應自受益人請求提出日起七十五日內召開受益人大會。受請求之人逾期未為是否召集之通知時，前項受益人得報經金管會許可後，自行召集受益人大會。	
廿八	五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五、受益人大會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大會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配合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修訂
廿八	六		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六、受益人會議應依本契約附件二「受益人大會規則」之規定辦理。	配合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修訂，原定型化契約之附件二「受益人大會規則」刪除
三十	二		二、 <u>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台幣換算成外幣，應以換算當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計算之，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之外匯收盤匯率時，以我國外匯市場之匯率計算。</u>	本項新增	本基金係跨國性投資
卅一	一	二	(二)刪除(以下項次項前遞移)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卅一	二	四	(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四)每月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季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第2條第6款規定，爰修訂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頻率規定。

條	項	款	本契約條文內容	定型化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卅一	三	二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前述所稱之公告方式，係指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函令規定，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重要新聞報紙。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所選定之公告方式，其公告方式有變更時，亦應修正公開說明書。	(二)公告：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一月五日金管證四字第0940000055號函辦理
卅二	二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的公布實施
卅二	三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的公布實施
卅二	四		四、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各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本項新增	本基金為跨國投資型基金
卅四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大會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大會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之附件刪除
卅五			本條刪除(以後條次向前遞移)	本契約之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附件二「受益人大會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配合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及「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之修訂，原定型化契約之附件刪除
卅六			本條刪除(以後條次向前遞移)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優先依本條之規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基金受益憑證不採無實體發行

條	項	款	本契約條文內容	定型化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三、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五、經理公司與集保公司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六、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集保公司登錄。 七、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集保公司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八、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集保公司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88 年 10 月 18 日證期會 (八八) 台財證 (四) 第 77699 號函准予備查
90 年 9 月 7 日證期會 (九 0) 台財證 (四) 字第 149102 號函核准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91 年 6 月 6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100125590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與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三條
91 年 12 月 13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10155660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二項
92 年 4 月 2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6036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五項
92 年 10 月 23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30411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八項
92 年 11 月 17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24414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至第五條
92 年 12 月 2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56605 號函核准修正第四條第五項
94 年 8 月 9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115044 號函核准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及增訂第五條
94 年 12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155295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97 年 5 月 27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4808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
98 年 9 月 11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80037240 號核准修正第三條及第四條
99 年 8 月 1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90036646 號核准增訂第三條
99 年 12 月 15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0890 號函核准修訂第四條
100 年 8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00036722 號函核定
101 年 12 月 22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2520 號核准增訂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修正第四條第九、十項
102 年 1 月 3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6151 號核准增訂第四條第十六項
104 年 1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52102 號函核准修訂第四條第九、十項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 (Maturity) 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 (Maturity) 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以下簡稱櫃買中心) 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 (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 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 (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 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

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民國94年12月3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

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民國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 / 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

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民國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民國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民國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民國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五、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六、第四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七、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六、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本基金業經金管會核准由安泰ING全球生技醫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正式更名為野村全球生技醫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更名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六日。

附錄一、基金目標指數(BENCHMARK)相關資料

本基金目標指數(Benchmark)係合併 50%那斯達克生化指數(NASDAQ Biotech Index)及 50% MSCI 全球醫療保健指數(MSCI World Healthcare Index)。組成國家包括美國、瑞士、英國、日本、法國、澳洲等約 18 個國家，範圍涵蓋美洲、歐洲、亞太等全球投資市場。

(一)那斯達克生化指數(Nasdaq Biotechnology Index)：

美國那斯達克公司所編置，每年會在 5 月與 11 月進行指數成分股的調整，上市公司欲納入該指數，除必須歸類在生技或醫藥領域外，還要符合市值超過 2 億美元，以及平均日交易 10 萬股以上等條件。

指數相關資料及收益率狀況，請至 <http://dynamic.nasdaq.com> 網站查詢。

(二)MSCI 全球醫療保健指數(MSCI World Healthcare Index)：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 (Morgan Stanley Capital International) 所編製的證券指數，於 MSCI 世界指數中，將屬於醫療器材與服務、藥品及生技等相關產業的成份股挑選出來後再進行加權計算所得。MSCI 指數中的成份股，大都是股市中的中大型股票與各產業中具代表性的股票。

指數相關資料及收益率狀況，請至 <http://www.mscibarra.com> 網站查詢。

註：本基金以目標指數比重較高的國家為本基金核心投資區域，即美國、瑞士、英國、法國、澳洲、德國、比利時及日本。

附錄二、基金投資地區經濟概況及簡要說明

■ 美國

(一)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經貿概況

貨幣單位	USD
國家債信評等	Moodys Aaa
名目國內生產毛額(10 億美元)	17,418.9 (2014)
經濟成長率(YOY)	2.4% (2014)
主要進口產品	電零組件、石油、半導體、紡織品、機械設備
主要進口區域	加拿大、中國、墨西哥、日本、德國、英國、韓國、中華民國
主要出口產品	半導體、資訊產品、通訊設備、機械設備
主要出口區域	加拿大、墨西哥、日本、中國、英國、德國、韓國、荷蘭、法國、中華民國

2.主要產業概況

產業別	產業概況
消費性電子	Apple 產品帶動消費性電子相關產品熱潮，而數位相機及 DVD 播放機持續熱賣，加上通訊產業的發達，智慧型手機所帶來的換機潮，在未來經濟景氣逐步復甦下，整體消費性電子產業的成長備受看好。
科技業	雖然美國科技業受次級房貸風暴影響亦深，先後傳出數家科技大廠倒閉，但近期科技產業受惠於白宮振興方案的利多，其中對全美老化的基礎設施大規模投資的計劃讓美國高科技產業從中受益，經濟刺激計劃中的部分金額會投入到農村地區的高速網絡服務項目、更換聯邦政府正在老化的科技設施和建立一些科技研究項目等。
能源業	需求面部分如中國、印度及中東等新興國家經濟持續高度成長將是維持原油需求強勁主要動力，加上歐、美、日等已開發國家需求亦相當穩定，再就供給面而言，隨著全球可新開發的油田逐漸減少、以及原有的油田產能逐漸枯竭，均將使石油供給見底，能源供給仍處於較為緊縮的狀態，供需不平衡將造成油價在可預見的將來將持續攀高，而能源產業將成為股市的明日之星。美國石油公司可分為三類，第一類大型綜合石油公司，包括埃克森美孚公司、雪佛龍德士古公司、殼牌石油公司經營石油的探勘與生產，同時也從事下游營運，例如煉油；第二類為石油服務公司包括兩個次產業：鑽井業者與多元的服務公司，第三類則為獨立石油公司，他們只做探勘和生產石油與天然氣的業務。
航空業	美國航空產品和零件製造業約有 1,300 家公司，前 20 大的公司佔行業總營收約 90%，主因在於許多公司是 5 個最大的製造商的承包商。美國航太工業協會預測，美國航空航太業連續第十年實現銷售額增長。商業航空產業在 2012 年已進入較長的生產上揚週期，主要是由新世代飛機的產製和發展所帶動。新興市場的經濟成長可觀，商業航空的需求預期將持續 20 年，預期油價的波動亦將推動

產業別	產業概況
	對能源效率高的飛機和引擎技術的需求，因此 Boeing 公司預測未來 20 年將會生產 3 萬 3,500 架新飛機。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三)最近三年美元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化情形：無

(四)投資國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最近二年證券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US\$ bn)		公債總市值 (US\$ bn)		公司債總市值 (US\$ bn)	
紐約證券交易所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371	2,456	17,950	19,445	11,046	1,1854	8,985	9,617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最近二年證券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道瓊工業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股票 (US\$bn)		債券 (US\$bn)	
紐約證券交易所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16,576.66	17,823.07	13,700	15,868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五)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六)市場資訊揭露之效率：

充分公開是美國證券發行制度與法律之基礎。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募集發行新股要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報書。公司於註冊發行後，以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必須製作各種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書，繼續公開規定之資訊。公開募集發行公司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至於公開標購以取得公司控制權亦必須公開相關的資訊。由於必須公告的資訊較多，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合各項必須公告的項目，建立了相關的申報書，以使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一致，以方便投資人閱讀，並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

(七)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NYSE)、美國證券交易所 (AMEX)、店頭市場 (NASDAQ)。
證券交易種類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美國證券交易所 (股票、公債、公司債、認購權證、共同基金) 店頭市場 (債券)
交易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9:30 ~ 16:00
撮合方式	紐約證交所、美國證交所採用人工撮合；店頭市場採電腦撮合
撮合原則	(1)最高價買進申報與最低價賣出申報在任何情況下皆最為優先。(2)凡最早以某一特定價格清楚提出申報者，不論其申報數量多寡，應以該價格在其中申報數量範圍內，於下次交易時優先撮合。
買賣單位	除極少以 10 股為一交易單位外，大多數以 100 股為一交易單位，股票無統一面額。

委託方式	(1)以委託執行的價格來區分：市價委託與限價委託二種。(2)以委託存在的時效來區分：有當日有效委託與不限期委託。(3)附加其他特別執行條件的委託：停止委託、停止限價委託、開盤委託、不可分割委託與填滿或取消委託等。
交割制度	原則上在成交後 3 個營業日內交割

附錄三、基金運用狀況

(以下資料日期為 104 年 06 月 30 日)

一、投資情形：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台幣佰萬元)	比率(%)
股票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028	78.84
股票	SWITZERLAND	153	5.94
股票	GERMANY	54	2.08
股票	DENMARK	49	1.89
股票	UNITED KINDOM	48	1.87
股票	AUSTRALIA	34	1.31
股票	JAPAN	22	0.87
股票	SPAIN	13	0.51
股票	小計	2,401	93.31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0	0.00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小計	0	0.00
基金		0	0.00
其他證券		0	0.00
短期票券		0	0.00
附條件交易		0	0.00
銀行存款		139	5.41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33	1.28
合計(淨資產總額)		2,573	100.00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仟股)	每股市價 (新台幣)	投資金額 (新台幣佰萬元)	投資比率(%)
GILEAD SCIENCES INC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43	3,637.68	155.18	6.03
BIOGEN INC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0	12,550.42	130.47	5.07
CELGENE CORP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33	3,595.89	119.72	4.65
AMGEN INC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4	4,769.87	116.74	4.54
INCYTE CORP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8	3,237.80	89.70	3.49
UNITED THERAPEUTICS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5	5,404.63	80.89	3.14

AbbVie Inc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37	2,087.59	78.15	3.04
INSYS THERAPEUTICS INC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69	1,116.03	76.55	2.98
PFIZER INC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64	1,041.78	67.05	2.61
REGENERON PHARMACEUTICALS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4	15,849.74	63.13	2.45
ALLERGAN INC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7	9,428.50	62.42	2.43
ROCHE HOLDING AG-GENUSSCHEIN	SWITZERLAND	7	8,757.76	61.54	2.39
ANTHEM INC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2	5,099.83	58.91	2.29
JOHNSON & JOHNSON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9	3,028.08	57.37	2.23
Mylan NV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6	2,108.41	54.03	2.10
MCKESSON CORP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7	6,984.85	52.37	2.04
ACTELION LTD-REG	SWITZERLAND	11	4,572.76	51.15	1.99
SPDR S&P BIOTECH ETF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6	7,837.10	50.91	1.98
MEDIVATION INC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3	3,548.19	44.84	1.74
MERCK & CO. INC.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5	1,768.82	43.98	1.71
UNITEDHEALTH GROUP INC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1	3,790.54	41.20	1.60
BIOMARIN PHARMACEUTICAL INC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9	4,249.75	38.48	1.50
NOVO NORDISK A/S-B	DENMARK	22	1,698.29	37.79	1.47
SHIRE PLC	UNITED KINGDOM	15	2,488.19	37.16	1.44
ALKERMES PLC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8	1,999.04	35.18	1.37
EMERGENT BIOSOLUTIONS INC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34	1,023.76	34.72	1.35
AETNA INC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9	3,960.18	34.62	1.35
SONIC HEALTHCARE	AUSTRALIA	66	509.79	33.77	1.31

ISHARES BIOTECH-ETF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3	11,463.90	32.17	1.25
CIGNA CORP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6	5,033.34	30.13	1.17
EXPRESS SCRIPTS HOLDING CO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0	2,763.37	28.92	1.12
ALEXION PHARMACEUTICALS INC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5	5,616.52	28.07	1.09
MALLINCKRODT PLC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8	3,657.56	27.69	1.08
FIRST TRUST NYSE ARCA BIOTEC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7	3,853.30	27.18	1.06
NOVARTIS AG-REG	SWITZERLAND	9	3,080.26	26.37	1.03
BRISTOL-MYERS SQUIBB CO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3	2,067.40	26.13	1.02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無

(四)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無

二. 投資績效：

(一)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受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94	95	96	97	98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未分配	未分配	未分配	未分配	未分配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未分配	未分配	未分配	未分配	未分配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四)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三.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年度（民國）	99	100	101	102	103
費用率	2.24%	2.20%	2.21%	2.41%	2.28%

四. 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詳見後附之財務報表)

五. 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項目 時間	證 券 商 名 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仟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仟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 (仟個)	比例(%)
最近年度	Goldman Sachs (Asia) L.L.C.	533,702	-	-	533,702	484	-	-
	Daiwa Securities (HK)	499,554	-	-	499,554	260	-	-
	UBS WARBURG	433,665	-	-	433,665	437	-	-
	Deutsche Bank AG	312,434	-	-	312,434	428	-	-
	HSBC_B	307,785	-	-	307,785	122	-	-
當年度截至刊 印前一季止	CIMB Securities Limited	239,010	-	-	239,010	98	-	-
	HSBC_B	196,560	-	-	196,560	73	-	-
	UBS WARBURG	192,546	-	-	192,546	196	-	-
	Goldman Sachs (Asia) L.L.C.	178,473	-	-	178,473	162	-	-
	Cathay Securities Corporation (TW)	177,397	-	-	177,397	177	-	-

六. 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
無

七. 其他應揭露事項：
無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表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0樓
公司電話：(02)8101-5501

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5
五、綜合損益表	6
六、權益變動表	7
七、現金流量表	8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2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4-3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3-43
(七) 關係人交易	44-46
(八) 質押之資產	4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 其他	47-50
(十三) 營運部門資訊	5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之整體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股東轉讓計畫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投字第 1030012538 號函核准，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八日正式轉讓，並更名為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名稱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六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 產 項 目	金額	金額
1100	流動資產		
1125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19,030,052	\$1,445,443,989
1170	債權證券	196,555,026	195,824,573
1203	其他應收款	430,678,184	176,993,769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41,157	8,351,170
1410	預付帳項	21,201,567	207,907,57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8,300,000	13,056,342
1476	流動資產合計	1,976,745,986	2,107,579,414
150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及設備	17,210,990	2,837,258
1780	無形資產	17,484,564	9,867,168
18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077,231	21,274,71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6,455,453	210,379,453
15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2,228,258	263,358,596
1000	資產總計	\$2,268,974,244	\$2,370,938,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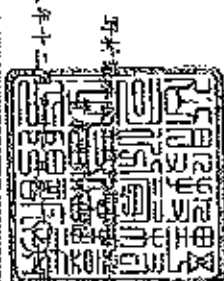
(請參閱附註及說明)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野林源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負債及權益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0	流動負債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及七	366,037,961	85,354,199	0
2200	其他應付帳款	四	112,565,273	347,205,399	15
2300	合約所提稅負債	四及六.11	49,669	100,965,143	4
2300	應收帳款		2,158,898	1,413,442	0
2300	代收帳款		480,811,801	2,578,130	11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949,083,542	1,527,116,373	30
2400	非流動負債				
25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5	77,768,896	81,689,255	4
2500	負債合計		1,026,852,438	1,608,805,628	34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7	343,511,560	781,511,560	33
3200	資本公積	六.7	183,157,595	183,137,595	8
3200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139,679,898	139,679,898	6
3200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75,614,995	73,799,660	3
3300	保留盈餘	六.7	79,357,140	22,337,510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654,989	77,654,98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08,694,536	555,599,009	28
3350	未分配盈餘		965,705,665	653,591,308	27
3400	其他權益		742,836	12,381	0
3420	股份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10,393,547	1,831,732,402	77
3500	權益總計		52,268,974,244	82,370,938,010	100
35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野村證券株式會社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八及七	\$2,359,225,225	100	\$2,274,406,967	100
6000	營業費用	六、九及七	(1,401,827,604)	(59)	(1,601,862,583)	(70)
6900	營業利益		957,397,621	41	672,544,384	3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11,071,407	0	10,714,116	1
7190	其他收入		141,275	0	15,272,106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302)	0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197,380	0	25,986,222	2
7900	稅前淨利		968,595,001	41	698,530,606	3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1	(163,862,055)	(7)	(128,332,307)	(6)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04,732,946	34	570,198,299	2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10				
83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淨利益		730,453	0	(7,717,140)	0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4,773,000	0	4,437,000	0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811,410)	0	(754,290)	0
8380	其他綜合損益		1,692,043	0	(4,934,430)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09,424,989	34	\$566,163,869	2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野村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68,595,001	\$698,530,60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9,809,295	10,353,858
攤銷費用	6,698,302	10,565,51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302	-
利息收入	(11,071,407)	(10,714,11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53,622,415)	73,241,46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145,225)	8,960,033
其他應收款減少	7,073,619	7,806,8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07,907,571	(106,417,18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1,700,000	(60,000,000)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538,864)	71,094,56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8,832,562	(153,150,97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774,999)
暫收款項增加(減少)增加	(1,363,773)	1,391,320
代收款項增加(減少)增加	(419,232)	120,779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852,601	30,277,231
營運產生之現金	993,323,337	580,284,940
收取之利息	11,307,801	10,925,895
支付之所得稅	(152,875,869)	(63,444,7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1,755,269	527,766,0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併出售金融資產	-	33,503,5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3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96,325)	(8,151,05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6,076,000)	58,747,165
取得無形資產	(15,223,835)	(6,782,495)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11,765,0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出)入	(45,590,027)	89,082,14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融資	(436,0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496,579,179)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2,579,17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6,413,937)	616,848,2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5,143,989	828,595,7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19,030,052	\$1,445,443,98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7年12月3日取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設立許可，並於民國87年12月18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取得公司執照，為加強對中、南部地區投資人服務，本公司目前有新竹、台中、台南及高雄分公司。

本公司為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營運規模，以提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於民國95年9月1日經股東會決議與荷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荷銀投信)合併。此合併案合併基準日為民國95年12月1日，荷銀投信為消滅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雙方於合併時均屬荷蘭荷蘭國際保險有限公司(ING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B.V.)之台灣關係企業，是以本次合併係依據民國91年8月22日(91)基秘字第243、244號函相關解釋規定，按帳面價值法為有關之會計處理，因此以合併雙方民國95年6月30日(合併交換基準日)當日之淨值計算股權轉換及現金收購比例，以荷銀投信1股換發本公司0.18033股及現金9.23903元之比例，發行新股15,614,364股及現金新台幣800百萬元予荷銀投信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1年12月28日依據公司法等規定行使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與安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合併。本公司於合併基準日發行27,570,125股之普通股為合併對價，雙方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02年1月23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公司原主要股東與野村資產管理公司為主要之投資團隊簽署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其等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之轉讓計畫，已於民國103年4月3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金管證投字號第1030012538號函核准，於民國103年4月18日正式轉讓，並更名為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名稱基準日為民國103年10月16日。

本公司經營業務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代理募集、銷售投資顧問境外基金業務、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及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之有關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因配合公司名稱改變，本公司於民國103年8月27日經股東會決議變更基金名稱，並於民國103年9月29日經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407號函核准更名，其相關更名程序已完成。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已募集基金情形如下：

名稱	種類	成立年月
野村台灣選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為安泰 ING 台灣選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民國 76 年 4 月
野村鴻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為安泰 ING 鴻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民國 77 年 2 月
野村環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為安泰 ING 環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民國 77 年 11 月
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為安泰 ING 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民國 78 年 12 月
野村鴻揚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為安泰 ING 鴻揚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民國 80 年 12 月
野村積極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為安泰 ING 積極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民國 83 年 1 月
野村新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為安泰 ING 新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民國 84 年 6 月
野村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為安泰 ING 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民國 84 年 10 月
野村日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為安泰 ING 日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民國 85 年 7 月
野村泰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為安泰 ING 泰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民國 86 年 6 月
野村優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為安泰 ING 優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民國 88 年 4 月
野村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為安泰 ING 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民國 88 年 11 月
野村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為安泰 ING 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民國 89 年 1 月
野村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為安泰 ING 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民國 89 年 2 月
野村 e 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為安泰 ING e 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民國 89 年 9 月
野村精選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為安泰 ING 精選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民國 89 年 12 月
野村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為安泰 ING 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民國 90 年 4 月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名稱	種類	成立年月
野村全球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為安泰 ING 全球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民國 91 年 6 月
野村全球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為安泰 ING 全球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民國 92 年 5 月
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為安泰 ING 鑫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民國 92 年 10 月
野村全球安穩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民國 102 年 4 月清算) (原名為安泰 ING 全球安穩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民國 92 年 10 月
野村鑫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為安泰 ING 鑫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民國 93 年 4 月
野村歐洲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為安泰 ING 歐洲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民國 94 年 3 月
野村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為安泰 ING 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民國 94 年 3 月
野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為安泰 ING 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民國 94 年 7 月
野村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為安泰 ING 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民國 95 年 5 月
野村全球生技醫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為安泰 ING 全球生技醫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民國 96 年 1 月
野村歐洲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於民國 102 年 1 月與野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 (原名為安泰 ING 歐洲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民國 96 年 11 月
野村全球氣候變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為安泰 ING 全球氣候變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民國 97 年 1 月
野村新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東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為安泰 ING 新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東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民國 97 年 6 月
野村新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大俄羅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為安泰 ING 新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大俄羅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民國 97 年 6 月
野村新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韓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與野村環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 (原名為安泰 ING 新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韓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民國 97 年 6 月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名稱	種類	成立年月
野村中國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為安泰 ING 中國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民國 98 年 4 月
野村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為安泰 ING 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民國 98 年 11 月
野村巴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為安泰 ING 巴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民國 99 年 4 月
野村新興高收益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為安泰 ING 新興高收益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民國 99 年 9 月
野村雙印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尼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為安泰 ING 雙印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尼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民國 100 年 1 月
野村雙印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為安泰 ING 雙印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民國 100 年 1 月
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為安泰 ING 亞太複合高收益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民國 100 年 6 月
野村金磚七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為安泰 ING 金磚七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民國 101 年 1 月
野村環球高收益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為安泰 ING 環球高收益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民國 102 年 11 月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4年3月25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作出以下修正：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23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32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201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201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201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201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20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上述將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增加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所需揭露應報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上述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3.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5.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計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6.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辦公設備	2-5年
運輸設備	5年
電腦設備	3-4年
租賃改良	5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7.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8.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9. 收入認列

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經理費收入、銷售手續費收入及境外基金顧問費收入。經理費收入係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經營全權委託業務而收取之經理費；銷售費收入係於募集及再銷售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時，向基金申購人收取銷售費。上項收入均於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撥員工退休金，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其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1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須要管理階層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金融資產分類

管理階層需要就金融資產的分類作出重大判斷，不同的分類會影響會計核算方法與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所得稅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11。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6。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零用金	\$40,000	\$40,000
活期存款	53,667,767	60,952,991
支票存款	2,382,524	2,553,962
定期存款	1,113,850,000	1,192,750,000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149,089,761	189,147,036
合 計	<u>\$1,319,030,052</u>	<u>\$1,445,443,989</u>

上述定期存款係包括 12 個月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

2. 金融資產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明細分別列示如下：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3.12.31	102.12.31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195,812,192	\$195,812,192
評價調整	742,834	12,381
合 計	<u>\$196,555,026</u>	<u>\$195,824,573</u>

3. 不動產及設備

	電腦設備	運輸設備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03.1.1	\$62,170,866	\$2,410,000	\$-	\$18,951,026	\$16,091,665	\$99,623,557
增添	2,086,812	-	-	248,472	1,961,041	4,296,325
處分	(4,868,379)	-	-	(183,800)	-	(5,052,179)
重分類	-	-	10,897,263	-	-	10,897,263
103.12.31	<u>\$59,389,299</u>	<u>\$2,410,000</u>	<u>\$10,897,263</u>	<u>\$19,015,698</u>	<u>\$18,052,706</u>	<u>\$109,764,966</u>
102.1.1	\$57,416,098	\$2,410,000	\$-	\$18,885,402	\$58,203,398	\$136,914,898
增添	6,907,166	-	-	341,560	902,329	8,151,055
處分	(2,152,398)	-	-	(275,936)	(43,014,062)	(45,442,396)
102.12.31	<u>\$62,170,866</u>	<u>\$2,410,000</u>	<u>\$-</u>	<u>\$18,951,026</u>	<u>\$16,091,665</u>	<u>\$99,623,557</u>
折舊及減損：						
103.1.1	\$47,941,170	\$1,740,544	\$-	\$17,884,670	\$10,219,915	\$77,786,299
折舊	5,323,024	401,677	229,824	493,004	3,361,766	9,809,295
處分	(4,846,944)	-	-	(183,800)	-	(5,030,744)
重分類	-	-	9,989,126	-	-	9,989,126
103.12.31	<u>\$48,417,250</u>	<u>\$2,142,221</u>	<u>\$10,218,950</u>	<u>\$18,193,874</u>	<u>\$13,581,681</u>	<u>\$92,553,976</u>
102.1.1	\$45,051,845	\$1,338,880	\$-	\$17,266,743	\$49,217,369	\$112,874,837
折舊	5,378,252	401,664	-	893,863	4,016,608	10,690,387
處分	(2,488,927)	-	-	(275,936)	(43,014,062)	(45,778,925)
102.12.31	<u>\$47,941,170</u>	<u>\$1,740,544</u>	<u>\$-</u>	<u>\$17,884,670</u>	<u>\$10,219,915</u>	<u>\$77,786,299</u>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u>\$10,972,049</u>	<u>\$267,779</u>	<u>\$678,313</u>	<u>\$821,824</u>	<u>\$4,471,025</u>	<u>\$17,210,990</u>
102.12.31	<u>\$14,229,696</u>	<u>\$669,456</u>	<u>\$-</u>	<u>\$1,066,356</u>	<u>\$5,871,750</u>	<u>\$21,837,258</u>

上述固定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4.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成本：			
103.1.1	\$34,805,853	\$10,924,038	\$45,729,891
增添	15,223,835	-	15,223,835
處分	-	(26,775)	(26,775)
重分類	-	(10,897,263)	(10,897,263)
103.12.31	\$50,029,688	\$-	\$50,029,688
102.1.1	\$41,123,127	\$10,498,813	\$51,621,940
增添	6,357,270	425,225	6,782,495
處分	(12,674,544)	-	(12,674,544)
102.12.31	\$34,805,853	\$10,924,038	\$45,729,891
攤銷及減損：			
103.1.1	\$25,846,822	\$10,015,901	\$35,862,723
攤銷	6,698,302	-	6,698,302
處分	-	(26,775)	(26,775)
重分類	-	(9,989,126)	(9,989,126)
103.12.31	\$32,545,124	\$-	\$32,545,124
102.1.1	\$28,673,970	\$9,297,784	\$37,971,754
攤銷	9,847,396	718,117	10,565,513
處分	(12,674,544)	-	(12,674,544)
102.12.31	\$25,846,822	\$10,015,901	\$35,862,723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17,484,564	\$-	\$17,484,564
102.12.31	\$8,959,031	\$908,137	\$9,867,168

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12.31	102.12.31
一般保證金	\$15,881,692	\$16,005,692
營業保證金(註1)	219,486,261	193,286,261
其他	1,087,500	1,087,500
合計	\$236,455,453	\$210,379,453

註1：營業保證金係為經營境外基金銷售及總代理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而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之提存金額。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6.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於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15,320 千元及 14,428 千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2,713 千元及 30,863 千元。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	\$94,794	\$111,84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7,026)	(30,157)
提撥狀況	77,768	\$1,689
未認列精算(損失)利益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77,768	\$81,689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111,846	\$83,977
當期服務成本	1,129	1,564
利息成本	2,189	1,432
支付之福利	(15,621)	(480)
精算損失(利益)	(4,749)	(4,575)
前期服務成本	-	29,928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94,794	\$111,84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0,157	\$29,54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05	519
雇主提撥數	78	233
精算利益(損失)	24	(138)
退休金支付數	(13,838)	-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7,026	\$30,157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不提撥資金。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尚待勞工委員會公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狀況，有關該等資訊請至勞委會之網站查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3.12.31	102.12.31
現金	100%	100%
權益工具	0%	0%
債務工具	0%	0%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 24 千元及(138)千元。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員工退休基金係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3.12.31	102.12.31
折現率	2.00%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2.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折現率如變動 0.2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3年度		102年度	
	增加數	減少數	增加數	減少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3,716	\$3,531	\$4,340	\$4,116

民國 103 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94,794	\$111,846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7,026)	(30,157)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77,768	81,689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

7.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 850,000 千元及 850,000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為 85,000 千股及 85,000 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 34,551,156 股及 78,151,156 股。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現金減資 43,600,000 股之普通股，已發行股數減少至 34,551,156 股。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03.12.31	102.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183,137,595	\$183,137,595
合併溢額	139,679,898	139,679,898
員工認股權	75,614,995	73,799,660
合 計	<u>\$398,432,488</u>	<u>\$396,617,153</u>

根據 ING 集團之股票獎勵計畫，凡參與該計畫之高階主管及員工服務每滿一年即給予一定比率的股票，於符合條件後，無須支付任何金額即可取得應有的股票，惟在既得期間(applicable vesting period)內取得之股票(unvested shares)不得出售或轉讓，且取得股份之全部或一部可因獎勵計畫參與者之聘僱關係終止而取消。既得期間屆滿後，員工所取得的股票(vested shares)即可任意出售或轉讓。股票獎勵計劃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終止。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需優先填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依公司法規定之股東會決議方法，將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依法令規定提撥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就剩餘部分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再就剩餘部分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惟得視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利政策在兼顧財務穩健及股東權益之原則下，以發放現金股利為主。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當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業績獎金金額分別為 166,540 千元及 165,014 千元。估列方式係依本期淨利減除估列之各項公積後，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員工紅利分配成數 1%，並認列為當年度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分別列為民國 104 年度及民國 103 年度之損益。

8. 營業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野村優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4,769,900	\$45,325,967
野村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209,678	10,723,389
野村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7,060,868	7,260,008
野村 e 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8,061,782	18,107,386
野村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4,963,603	49,890,882
野村全球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5,299,393	29,350,583
野村全球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8,020,618	24,536,752
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923,789	22,908,396
野村鑫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9,038,464	7,281,157
野村歐洲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6,969,298	9,975,789
野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5,666,565	17,362,735
野村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6,225,368	53,628,875
野村台灣運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8,408,112	7,989,531
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6,470,812	6,226,060
野村積極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7,642,744	7,391,730
野村鴻揚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7,590,513	9,704,357
野村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5,881,088	9,243,525
野村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5,444,226	14,887,922
野村精選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788,300	4,814,358
野村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5,682,718	20,869,307
野村鴻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7,810,107	8,121,504
野村環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6,718,434	6,469,858
野村新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210,191	11,534,938
野村日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3,170,938	12,593,571
野村泰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5,694,693	26,628,055
野村全球安穩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243,228
野村全球生技醫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1,682,636	31,517,018
野村歐洲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233,141
野村全球氣候變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048,429	12,166,253

(續下頁)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03 年度	102 年度
(接上頁)		
野村新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東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7,462,586	\$7,097,790
野村新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大俄羅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9,521,258	37,014,522
野村新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韓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764,150	2,975,000
野村中國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4,258,026	27,108,352
野村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423,594	10,645,831
野村巴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1,017,809	36,285,228
野村新興高收益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3,760,758	19,545,035
野村雙印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8,751,431	11,996,947
野村雙印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尼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8,041,431	6,028,844
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65,189,402	80,919,200
野村金磚七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6,517,717	10,062,959
野村環球高收益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92,234,832	5,293,586
全權委託經理費收入	152,020,673	105,290,747
經理費收入小計	921,416,934	847,250,316
發行受益憑證手續費收入	5,486,815	7,932,533
代銷基金手續費收入	123,546,634	244,267,155
代銷顧問費收入	1,300,023,079	1,129,070,938
代銷基金行銷補助收入	688,807	34,425,244
顧問費收入	8,062,956	11,460,781
營業收入合計	<u>\$2,359,225,225</u>	<u>\$2,274,406,967</u>

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07,714,881	\$541,376,495
保險費用	28,298,603	26,449,848
退休金費用	19,525,675	45,534,39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698,590	11,261,248
折舊費用	9,809,295	10,353,858
攤銷費用	6,698,302	10,565,513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03 年度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730,453	\$-	\$730,453	\$-	\$730,453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4,773,000	-	4,773,000	(811,410)	3,961,5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5,503,453	\$-	\$5,503,453	\$(811,410)	\$4,692,043

102 年度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7,717,140)	\$-	\$(7,717,140)	\$-	\$(7,717,14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4,437,000	-	4,437,000	(754,290)	3,682,7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280,140)	\$-	\$(3,280,140)	\$(754,290)	\$(4,034,430)

11. 所得稅

(1)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u>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64,622,079	\$100,965,14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調整	(146,080)	52,897,570
遞延所得稅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613,944)	(25,530,406)
所得稅費用	\$163,862,055	\$128,332,307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968,595,001	\$698,530,606
以法定所得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164,661,150	118,750,20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調整	(146,080)	52,897,570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653,015)	(41,823,814)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	(1,191,65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63,862,055	\$128,332,307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274,717	\$613,944	\$(811,410)	\$21,077,251
遞延所得稅利益		\$613,944	\$(811,41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1,274,717			\$21,077,25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274,717			\$21,077,2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民國 102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應計退休金負債	\$47,559,413	\$(25,530,406)	\$(754,290)	\$21,274,717
遞延所得稅利益		\$(25,530,406)	\$(754,29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47,559,413			\$21,274,71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559,413			\$21,274,7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88,051,945	\$48,587,603

本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民國 103 年分配對中華民國居住者就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實際稅額扣抵比率為 8.97%；民國 102 年分配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實際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
未分配盈餘之組成說明如下：

	103.12.31	102.12.31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808,694,536	\$553,599,009

(5)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ING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B.V. (以下簡稱荷蘭國際保險)	103 年 4 月 18 日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70.906%
ING Insurance Asia N.V. (以下簡稱 IIA NV)	103 年 4 月 18 日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24.810%
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以下簡稱 ING-IMAP)(自 103 年 4 月 18 日已非關係人)	聯屬公司
ING Asset Management B.V. (以下簡稱 ING AM)(自 103 年 4 月 18 日已非關係人)	聯屬公司
ING Funds Thailand CO., Ltd. (以下簡稱 ING Funds)(自 102 年 5 月 3 日已非關係人，並更名為 UOB Asset Management Ltd.)	聯屬公司
ING Mutual Funds Management Company (Japan) Ltd. (以下簡稱 ING MFMC)(自 103 年 4 月 18 日已非關係人)	聯屬公司
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自 103 年 4 月 18 日已非關係人，自 103 年 5 月 1 日並更名為 Voy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LC)	聯屬公司
ING Funds Berhad (自 102 年 4 月 19 日已非關係人，並更名為 Kenanga Investors Berhad)	聯屬公司
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Korea, Ltd.(自 102 年 12 月 2 日已非關係人，並更名為 Macqua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Korea Co.,Ltd)	聯屬公司
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Middle East) Ltd(以下簡稱 IIM Middle East,原 IIM Dubai)(自 103 年 4 月 18 日已非關係人)	聯屬公司
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dia) Pvt. Ltd (以下簡稱 ING India Pvt)(自 103 年 4 月 18 日已非關係人)	聯屬公司
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Singapore) Ltd (以下簡稱 ING SG)(自 103 年 4 月 18 日已非關係人)	聯屬公司

2. 除營業收入詳附註四所示外，其他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服務費&代銷顧問費收入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顧問費收入	ING AM	\$-	\$11,460,781
代銷顧問費收入	ING AM	255,855,913	539,656,595
代銷基金手續費收入	ING AM	49,953,002	140,885,174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2) 什項收入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行銷補助	ING SG	\$196,821	\$34,425,244
法務服務收入	ING AP	-	142,857

(3) 營業費用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顧問費	ING IMAP	\$-	\$8,365,137
	ING AM	3,252,527	10,556,450
	ING Funds	-	1,096,092
	ING MFMC	99,310	1,529,688
	IIM Voya	355,108	2,673,992
	ING Funds Berhad	-	240,880
	IIM Korea	-	304,018
	IIM Middle East	-	475,657
	ING SG	6,944,038	14,480,071
	ING India Pvt	-	1,458,490
技術服務費	ING AP	-	3,573,406

(4) 應收款項

	103.12.31	102.12.31
ING AM	-	\$201,862,234
ING SG	-	6,045,337
合 計	\$-	\$207,907,571

(5) 應付款項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期末應付款項餘額彙總如下：

	103.12.31	102.12.31
應付營業費用：		
ING IMAP	\$-	\$34,460
ING AM	-	783,398
ING MFMC	-	363,233
IIM	-	405,636
IIM Middle East	-	29,580
ING India Pvt	-	251,874
ING SG	-	3,486,018
合 計	\$-	\$5,354,199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6)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野村鴻揚貨幣市場基金	\$72,190,411	\$72,003,454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72,397,054	72,006,324
野村精選貨幣市場基金	51,967,561	51,814,795
合 計	<u>\$196,555,026</u>	<u>\$195,824,573</u>

八、質押之資產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帳列科目	帳面金額	質押機構	擔保內容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129,486,261	彰化商業銀行	全權委託業務營業保證金及其他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20,00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境外基金代銷機構營業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70,000,000	彰化商業銀行	境外基金總代理營業保證金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帳列科目	帳面金額	質押機構	擔保內容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103,286,261	彰化商業銀行	全權委託業務營業保證金及其他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20,00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境外基金代銷機構營業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70,000,000	彰化商業銀行	境外基金總代理營業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承租辦公室而簽訂營業租賃合約。
該等租賃合約其未來應付租金約略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4.1.1-104.12.31	\$49,309,074
105.1.1-105.12.31	45,950,760
106.1.1-106.12.31	8,795,569
合 計	<u>\$104,055,403</u>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96,555,026	\$195,824,573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19,030,052	1,445,443,989
應收款項	431,659,341	393,254,510
其他金融資產	8,300,000	60,000,000
小計	1,758,989,393	1,898,698,499
合 計	<u>\$1,955,544,419</u>	<u>\$2,094,523,072</u>

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u>\$366,037,961</u>	<u>\$352,559,598</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主要由匯率風險、利率風險組成。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證券商品係以公允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曝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相關。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分析之，當新台幣對外幣升值或貶值，對本公司民國103年及民國102年度之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本公司之風險之經評估並不重大。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對本公司民國103年及民國102年度之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8%及8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以維持財務彈性。依據資產負債表列示之各項負債金額，本公司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之債務皆將於一年內到期。本公司並無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之付款。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03.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196,555,026	\$-	\$-	\$196,555,026

10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195,824,573	\$-	\$-	\$195,824,573

於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7.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營運部門資訊

1. 一般性資訊

- (1) 本公司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量其績效之個人或團隊。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 (2)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並用以制訂分配資源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

2. 部門資訊之衡量

- (1)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董事會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辦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 (2)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主要係來自於經理費收入，另本公司董事會主要係根據稅前及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
- (3)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〇三年度

一、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辦理竣事。查核期間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未必能發現所有之缺失，故無法對該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作上述評估之結果，就執行抽查範圍內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而影響財務報表公正表達之情事。

二、現金及定期存單盤點情形：

本會計師於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派遣人員至該公司實地盤點，盤點結果經與帳載有關記錄核對尚無不合。

三、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函證情形：

項 目	函證比率	回函比率	結果	其他查核說明
銀行存款	100%	100%	滿意	回函經核對相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	100%	滿意	回函經核對相符
存出保證金	99.15%	100%	滿意	回函經核對相符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說明：

本會計師於查核期間經採鉅額現金支出抽核，並覆核相關資產科目之帳載重大借貸記錄及有關憑證等程序，尚未發現有重大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事。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比率名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變動率增(減)
營業利益比率	41	30	11

本期營業利益比率較去年同期上升，主係本期代理國外基金-ING(L)銷售業績大幅成長、新設立野村環球高收益債券投資信託基金導致經理費收入增加，且代理國外 ING(L)之廣告費用大幅減少，致營業利益率相對提高。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比率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說明：未達分析標準，故不適用。
2.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說明：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率 (%)
其他收入		141,257	6,497,381	(6,356,124)	-97.83%(註 1)
投資收益		-	8,774,725	(8,774,725)	-100.00%(註 2)

註 1：本期其他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委任客戶於民國 102 年認列鋒裕基金補助款所致。

註 2：投資收益係委任客戶於民國 102 年將野村鴻揚貨幣市場基金、野村貨幣市場基金及野村精選貨幣市場基金贖回獲利所致。

綜上所述，本期營業外收支大幅減少尚屬合理。

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其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404099 號

會員姓名：黃建澤

事務所電話：(02)2757-8888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四一—一三〇二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 110 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16881831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二九二二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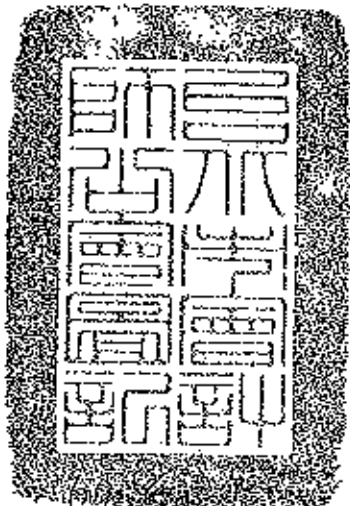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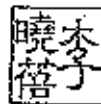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

簽 名 式	黃建澤	存 會 印 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月

日

附錄五、基金之財務報表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全球生技醫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 ING 全球生技醫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0樓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野村全球生技醫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野村全球生技醫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安泰 ING 全球生技醫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野村全球生技醫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運用成果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安 永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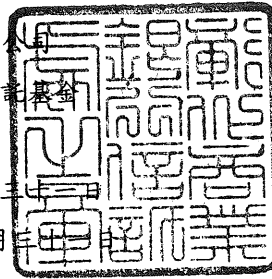
會 計 師：黃建澤

黃建澤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二 月 六 日

野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全球生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2,080,712,730	90.96	\$1,749,103,773	84.06
收 入					
利息收入	四	122,111	0.01	92,364	0.00
現金股利	二	17,693,933	0.77	21,493,082	1.03
其他收入		819	0.00	644	0.00
收入合計		17,816,863	0.78	21,586,090	1.03
費 用					
經理費	四、六	41,682,636	1.82	31,517,018	1.51
保管費	六	6,947,112	0.30	5,252,838	0.25
其他費用		221,901	0.01	7,126	0.00
費用合計		48,851,649	2.13	36,776,982	1.76
本期淨投資收益(損失)		(31,034,786)	(1.35)	(15,190,892)	(0.73)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2,460,810,554	107.58	1,664,256,559	79.99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2,685,688,968)	(117.41)	(2,065,912,640)	(99.29)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二	272,903,281	11.93	621,960,175	29.89
未實現資本利得增加(減少)	二	132,600,231	5.79	102,845,687	4.94
已實現兌換利得(損失)	二、七	(27,056,264)	(1.18)	(46,344,883)	(2.23)
未實現兌換利得增加(減少)	二、七	84,238,354	3.68	69,994,951	3.37
期末淨資產		\$2,287,485,132	100.00	\$2,080,712,730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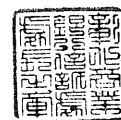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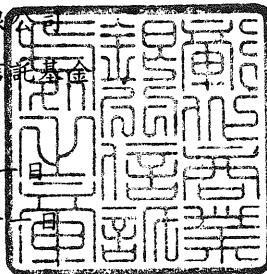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03.12.31		102.12.31	
		金 額	%	金 額	%
<u>資 產</u>					
股票－按市價計值 (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 1,597,619,502元及1,517,459,607元)	二	\$2,135,087,824	93.34	\$1,922,327,698	92.39
銀行存款	五	166,376,023	7.27	195,267,864	9.38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7,691,628	0.34	30,860,864	1.48
應收現金股利	二	699,924	0.03	768,573	0.04
應收利息		3,752	0.00	2,361	0.00
資產合計		<u>2,309,859,151</u>	<u>100.98</u>	<u>2,149,227,360</u>	<u>103.29</u>
<u>負 債</u>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18,108,903	0.79	31,039,002	1.50
應付買入證券款		-	-	34,012,515	1.63
應付經理費	四、六	3,453,261	0.15	2,924,935	0.14
應付保管費	六	575,539	0.03	487,494	0.02
其他應付款		236,316	0.01	50,684	0.00
負債合計		<u>22,374,019</u>	<u>0.98</u>	<u>68,514,630</u>	<u>3.29</u>
淨資產		<u>\$2,287,485,132</u>	<u>100.00</u>	<u>\$2,080,712,730</u>	<u>10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135,014,759.2</u>		<u>150,390,250.7</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16.94</u>		<u>\$13.84</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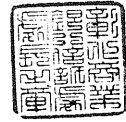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佔淨資產%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國外上市股票						
澳洲						
SONIC HEALTHCARE	\$31,868,250	\$29,350,555	0.02	0.02	1.39	1.41
丹麥						
COLOPLAST-B	14,185,604	-	0.00	-	0.62	-
NOVO NORDISK A/ S	29,992,389	27,074,895	0.00	0.00	1.31	1.30
小 計	44,177,993	27,074,895			1.93	1.30
德國						
BAYER AG	-	9,212,325	-	0.00	-	0.44
BIOTEST AG-VORZUGSAK	20,012,078	48,147,354	0.04	0.23	0.87	2.31
FRESENIUS MEDICAL	15,618,402	-	0.00	-	0.68	-
FRESENIUS SE	-	11,814,101	-	0.00	-	0.57
小 計	35,630,480	69,173,780			1.55	3.32
日本						
ALFRESA HOLDINGS CORP	21,556,768	20,698,277	0.02	0.02	0.94	1.00
TAKEDA PHARM	-	42,943,833	-	0.00	-	2.06
SHIONOGI & CO LTD	-	23,869,856	-	0.01	-	1.15
SOSEI GROUP CORP	-	8,985,713	-	0.06	-	0.43
OTSUKA HOLDINGS CO	-	47,002,587	-	0.01	-	2.26
小 計	21,556,768	143,500,266			0.94	6.90
英國						
ABCAM PLC	-	46,197,307	-	0.10	-	2.22
GENUS PLC	-	8,470,599	-	0.02	-	0.41
GLAXOSMITHKLINE PLC	21,234,894	-	0.00	-	0.93	-
小 計	21,234,894	54,667,906			0.93	2.63
美國						
AGILENT TECHNOLOGIES	-	72,148,268	-	0.01	-	3.47
ABBVIE INC	153,731,234	121,294,304	0.00	0.00	6.72	5.83
ACTAVIS PLC	54,049,191	-	0.00	-	2.36	-
AETNA INC	24,630,672	-	0.00	-	1.08	-
ANTHEM INC	40,131,059	-	0.00	-	1.75	-
BRISTOL-MYERS SQUIBB	-	30,953,377	-	0.00	-	1.49
CR BARD INC	22,856,990	-	0.01	-	1.00	-
EMERGENT	51,824,323	52,380,791	0.16	0.21	2.27	2.52
HUMANA INC	16,008,576	-	0.00	-	0.70	-
JOHNSON & JOHNSON	22,218,917	26,536,948	0.00	0.00	0.97	1.28
MALLINCKRODT PLC	23,777,624	-	0.01	-	1.04	-
MCKESSON CORP	49,360,416	46,908,457	0.00	0.00	2.16	2.25
MEDTRONIC INC	-	8,152,413	-	0.00	-	0.39
MERCK & CO. INC.	62,183,278	72,989,186	0.00	0.00	2.72	3.51
PFIZER INC	75,240,360	18,440,942	0.00	0.00	3.29	0.89
TEVA PHARMACEUTICAL	23,937,693	4,409,055	0.00	0.00	1.05	0.21
UNITEDHEALTH GROUP	11,273,606	-	0.00	-	0.49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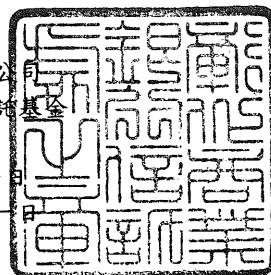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全球生技醫療產業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佔淨資產%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美國						
SPDR S&P BIOTECH ETF	\$77,995,656	\$-	0.17	-	3.41	-
WELLPOINT INC	-	54,088,123	-	0.01	-	2.60
小計	709,219,595	508,301,864			31.01	24.44
瑞典						
BIOGAIA AB-B SHS	-	19,165,253	-	0.10	-	0.92
瑞士						
ACTELION LTD-REG	41,342,733	37,002,007	0.01	0.01	1.81	1.78
LONZA GROUP AG-REG	11,941,664	-	0.01	-	0.52	-
NOVARTIS AG-REG	25,345,174	-	0.00	-	1.11	-
NOVARTIS REG.	-	28,379,898	-	0.00	-	1.36
ROCHE HOLDING AG	60,800,441	91,424,806	0.00	0.00	2.66	4.39
小計	139,430,012	156,806,711			6.10	7.53
西班牙						
GRIFOLS SA	14,580,880	-	0.00	-	0.64	-
ZELTIA SA	10,610,968	-	0.05	-	0.46	-
小計	25,191,848	-			1.10	-
國外上櫃股票						
美國						
ACADIA	12,379,623	-	0.01	-	0.54	-
ACORDA THERAPEUTICS	15,588,184	10,516,344	0.03	0.03	0.68	0.51
ALKERMES PLC	63,346,834	38,984,375	0.02	0.02	2.77	1.87
ALEXION	29,332,170	-	0.00	-	1.28	-
AMGEN INC	53,590,385	-	0.00	-	2.34	-
BIOGEN IDEC INC	65,633,651	-	0.00	-	2.87	-
BIOMARIN	17,817,447	-	0.00	-	0.78	-
CUBIST	52,269,439	118,041,706	0.02	0.08	2.29	5.67
CELGENE CORP	118,126,295	64,790,754	0.00	0.00	5.16	3.11
CEPHEID INC	32,149,653	100,345,764	0.03	0.11	1.41	4.82
ENANTA	16,628,590	-	0.06	-	0.73	-
EXPRESS SCRIPTS INC	28,104,417	9,361,412	0.00	0.00	1.23	0.45
GENOMIC HEALTH INC	-	35,585,305	-	0.13	-	1.71
GILEAD SCIENCES INC	135,178,044	37,159,777	0.00	0.00	5.91	1.79
ISHARES BIOTECH-ETF	69,410,621	63,142,150	0.03	0.05	3.03	3.03
INCYTE CORP	57,933,153	42,540,202	0.01	0.02	2.53	2.05
INSYS THERAPEUTICS	45,860,333	-	0.10	-	2.00	-
ISIS PHARMACEUTICALS	16,437,713	-	0.01	-	0.72	-
KERYX	10,865,683	-	0.03	-	0.48	-
MEDIVATION INC	39,925,717	-	0.02	-	1.75	-
MYRIAD GENETICS INC	40,657,658	36,691,928	0.05	0.08	1.78	1.76
NPS PHARMACEUTICALS	43,822,104	81,181,606	0.04	0.09	1.92	3.90
PHARMACYCLICS INC	-	41,724,022	-	0.02	-	2.0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全球生技醫療產業投資信託基金
招募說明書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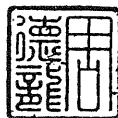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佔淨資產%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美國						
PDL BIOPHARMA INC	\$-	\$71,569,035	-	0.20	-	3.44
REGENERON	37,930,882	-	0.00	-	1.66	-
SEATTLE GENETICS INC	7,710,506	-	0.01	-	0.34	-
SPECTRUM	-	15,592,803	-	0.09	-	0.75
UNITED THERAPEUTICS	96,078,882	147,059,285	0.05	0.09	4.19	7.07
小計	1,106,777,984	914,286,468			48.39	43.94
股票總計	2,135,087,824	1,922,327,698			93.34	92.39
銀行存款	166,376,023	195,267,864			7.27	9.38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13,978,715)	(36,882,832)			(0.61)	(1.77)
淨資產	\$2,287,485,132	\$2,080,712,730			100.00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全球生技醫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沿革及概述

野村全球生技醫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安泰ING全球生技醫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開放式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八日成立。本基金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為貳佰億元。本基金募集達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經理公司得報金管會核准後追加之。本基金之投資主要委託經理公司，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本基金投資於美洲、歐洲、亞太及其他地區等全球各國家或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各國家或地區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存託憑證、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放空型ETF及商品ETF)、中華民國政府公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依據本基金之目標指數 (Benchmark)，本基金訂有核心投資區域及衛星投資區域，目前核心投資區域為美國、英國、德國、法國、瑞士、比利時、澳洲及日本等國；衛星投資區域則為核心投資區域以外，包括美洲、歐洲、亞太及其他地區之國家，但不包括中國大陸地區及金管會未核准投資之地區及國家。

本基金之股票投資以從事或轉投資於生物工程、製藥、醫療保健、生化科技、基因工程等重要醫療保健及生物科技事業為主要業務之相關國內及外國公司所發行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投資之總額(含承銷股票)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美洲地區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投資於歐洲地區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亞太及其他地區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銀行則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負責保管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基金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基金所持有之股票、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均採交易日會計。

2. 外幣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損益，列入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期末就外幣投資部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入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入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3. 證券投資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

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以最新公開說明所定之價格來源為準。

因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皆於除權日增加股數，不認列股利收入。現金股利則於除息日認列收入。

4.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投資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係按成本計價，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時，應認列減損損失。

5.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6. 損益平準

係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將價款內屬於發行日或申請買回日前屬原受益權單位持有人應享有之收入或費用，列為損益平準。

7. 基金收益之分配

依據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之投資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另行分配之。

8. 已實現資本損益

股票或債券以賣斷方式出售時，售價與成本之差額，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股票或債券。另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發行或買回價款中屬於已實現資本損益部份，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申購或贖回。

9. 未實現資本損益

凡因持有股票或債券而產生之市價與成本之差異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股票或債券。另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發行或買回價款中屬未實現資本損益部份，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申購或贖回。

10. 所得稅

本基金非屬課稅個體，基金投資之利得毋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投資國外證券之股利收入及自國外取得之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係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並依稅負給付方式之不同分別以帳列所得稅費用或以稅後淨額入帳。

本基金自國內取得之利息收入所產生之所得稅負，係依財政部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函之規定辦理，即以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款不得申請退還，故本基金自國內取得之利息收入係以稅後淨額入帳。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

四、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野村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野村全球生技醫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	交易內容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野村投信	經理費	\$ 41,682,636	\$31,517,018
		103.12.31	102.12.31
野村投信	應付經理費	\$3,453,261	\$2,924,935

五、銀行存款

幣 別	103.12.31		102.12.31	
	原幣金額	新台幣金額	原幣金額	新台幣金額
活期存款：				
新台幣	\$82,639,764.00	\$82,639,764	\$100,462,085.00	\$100,462,085
美 金	2,607,782.15	82,713,634	2,336,064.91	69,965,144
歐 元	5,617.89	216,552	582,294.13	24,004,015
澳 幣	17,391.74	452,227	17,259.40	461,195
瑞士幣	475.39	15,240	475.39	15,974
日 圓	16,328.00	4,336	16,328.00	4,658
加 幣	51.44	1,408	51.44	1,447
丹麥克朗	2.78	14	2.78	15
英 鎊	90.79	4,489	90.79	4,487
巴西幣	27,512.69	328,359	27,512.69	348,844
合 計		<u>\$166,376,023</u>		<u>\$195,267,864</u>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八(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之特殊情況外，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三(0.30%)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七、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本基金於民國一〇三年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封底】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毛 昱 文

